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3**

第 7 期 (总第131期)



7月3日，市委书记陈一新赴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实体经济发展。



7月1日，市长陈金彪为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筹）授牌。

杨冰杰/摄



7月1日，我市“红七月·服务月”暨市直机关党员进社区志愿服务群众系列活动启动。



7月1日，温州医科大学仁济学院迁建工程及附属第二医院、育英儿童医院瑶溪院区开工仪式举行。

杨冰杰/摄



7月8日，浙江银行业服务温州实体经济会议召开。

刘伟/摄



7月11日，温州军分区开展抗台抢险应急演练。

苏巧将 孟晓飞/摄

# 增强自信 锐意进取 打造温州民营经济升级版

● 本报编辑部

回顾过去,温州改革开放30多年的历史就是一部民营经济富民、民营经济立市的历史。温州的民营经济从萌芽初现到灿若星河,从微不足道到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补充,成为推动温州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力量。民营经济的蓬勃发展成就了举世瞩目的“温州模式”,探索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路,使温州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一个标志性符号。

审视当前,曾经辉煌的温州,又一次站在了越坎爬坡的关键节点上。面对扩大经济总量与提升发展内涵的双重任务,面对增长速度换挡与结构调整阵痛的双重考验,面对“标兵渐远、追兵渐近”的外部形势,以民营经济为本的温州正经历前所未有的艰难和迷茫。不可否认,在遭受局部金融风波冲击后,温州经济面临着诸多困难和挑战,曾经的先发优势已经逐渐削弱甚至消失,产业低、小、散对经济的制约凸显,实体经济投入不足导致发展后劲减弱,资源和环境等外部性问题日益为人们所重视,人民币升值、劳动力和土地成本增加不断压缩企业利润。然而,面对困难和挑战,我们既要清醒又要坚定,既不能逃避现实,也不能妄自菲薄。经过多年的发展积淀,温州同样拥有自身的比较优势:遍布世界的温州人和营销网络、较完善的上下游产业链、向大海要来的空间资源、体制改革的强大动力、“近水楼台”的对台优势、“敢为天下先”的温州人精神。这些与生俱来或后天积累的独特优势,是实现温州赶超发展的重要支撑,我们要增强自信,扬长避短,因势利导,努力利用自身优势在新一轮区域竞争中再创辉煌。

展望未来,需要我们解放思想、与时俱

进,以更大的胆略和气魄扛起温州这面具有特殊符号意义的旗帜,创造性地做好经济工作,努力打造民营经济“升级版”。要充分发挥龙头骨干企业的引领、带动和示范作用,支持和引导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培育良好的经济生态,促进企业集聚、产业集群、技术集成,推动行业经济全产业链式发展。要坚持创新驱动,制定完善政策,加快科技金融服务创新,引导创新资源要素向企业集聚,促进企业科技创新、制度创新和管理营销创新。要加快大平台建设,进一步破解企业发展空间制约问题,以“三改一拆”和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为契机,积极推进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引导小微企业集聚发展。要深入实施“温商回归工程”,加强对台合作,把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新兴产业发展与人才、资本的引进结合起来,着力解决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问题,营造留住人才的良好环境。要深入推进体制改革,努力解决民营企业用地难、融资难问题,勇于破除改革进程中的“玻璃门”、“弹簧门”,不断释放改革红利,激发民营经济活力。要进一步加强公共服务型政府建设,提升服务意识、能力和效率,以“万名干部进万企解万难”等行动为载体,创造有利于民营经济转型发展的良好软环境。

民营经济是温州经济之本,实体经济是温州经济之基,中小企业是温州经济之源。只有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全力支持中小企业,合力振兴实体经济,弥补经济发展中存在的“短板”,才能破解温州经济“成长的烦恼”,重回发展“快车道”。只有固本强基,让创造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打造民营经济“升级版”,温州才能赶超发展、再创辉煌。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 2013.7

总第131期（月刊）

出版日期：2013年8月25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詹永枢

副主任：沈敏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培雷 毛达雄

王仁博 卢金森

余协献 李水旺

李上清 苏爱光

邱瑞琳 陈永格

陈宣安 陈晓峰

陈朝明 施巨耀

黄天集 黄剑峰

潘晓勇

主编：潘晓勇

副主编：卢金森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主楼850室

电话：0577-88960835

传真：0577-88960927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 卷首

增强自信 锐意进取 打造温州民营经济升级版

## 市政府文件

关于推进财政大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3〕66号）……………（03）

关于加快推进珊溪库区转产转业指导意见

（温政发〔2013〕67号）……………（06）

关于印发温州市重大产业项目“一事一议”实施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13〕70号）……………（08）

关于印发温州龙湾国际机场净空保护区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13〕71号）……………（14）

## 联合发文

关于开展失独家庭全程关爱服务的若干意见

（温委办发〔2013〕84号）……………（16）

## 市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温州市依托电子政务平台加强县级政府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实施

指南》的通知（温政办〔2013〕106号）……………（18）

关于印发《加强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和管理的实施意见》《加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预决算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13〕107号）……………（25）

##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外来温建筑业企业税收征管暂行办法》的公告

（2013年第1号）……………（31）

关于印发《温州市市级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财预执〔2013〕458号）……………（34）

关于印发《温州市财政农村小型公益设施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温财农〔2013〕479号）……………（38）

关于公布全文有效 全文失效废止 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费）规范性文件

目录的公告（2013年第2号）……………（40）

## 机构人事

7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50）

7月份成立或调整的临时性议事协调机构……………（50）

## 政务简讯

关于我市启动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工作等简讯6则……………（51）

## 政府记事

7月份市政府记事……………（54）

## 发文目录

7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58）

##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13年1-7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60）

# 温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推进财政大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3〕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财政大监督体系建设,充分发挥财政监督职能作用,保障财税政策贯彻落实和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切实维护财经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第69号令)、《关于加快推进市级公共财政预算改革的实施意见》(温委办发〔2012〕13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我市财政大监督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推进财政大监督工作的重要意义

财政是党和政府履行职能的物质基础、体制保障、政策工具和监管手段。财政监督涵盖财政运行全过程,是国家经济监督体系及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公共财政改革的不断深入,财政收支规模日益壮大,公众民主法制意识不断增强,对财政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要求越来越高,现有的财政“小监督”模式已经不能适应当前形势发展的需要,迫切需要转型。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加快改革财税体制”、“确保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等多项要求,而推进财政大监督工作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加快公共财政体系构建,促进政府职能转变,从根本上改变“重分配、重使用、轻绩效、轻监管”现

状,建设“法治政府”、“绩效政府”的有效举措。因此,推进财政大监督工作已成为当前我市政府管理创新和公共财政改革的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

###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法治政府和深化公共财政预算改革的总体要求,坚持“合力生财、高效用财、科学理财、依法管财”的十六字方针,以依法监督为前提,以科学监督为手段,构建全员参与、全面覆盖、全程控制、全部关联的财政大监督格局,促进各项决策政策贯彻落实和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为建设“三生融合·幸福温州”提供有力保障。

#### (二)基本原则。

1.统一领导,分工负责。财政大监督工作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财政部门牵头,各部门单位共同参与。

2.整体设计,稳步推进。要紧紧密结合地区、部门实际,科学制定工作思路,先易后难,积累经验,完善制度,由点及面,逐步扩大实施范围,稳步推进财政大监督工作。

3.依法监督,规范程序。按照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要求,建立科学规范、符合实际、便于操作的制度体系和工作

流程，确保依法开展各项财政监督工作。

4. 标本兼治，注重长效。在推进财政大监督过程中，既要重视对查出问题的处理处罚，实行问责，又要重视监督结果的应用，建立对各部门的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

### 三、目标任务

财政大监督工作的主要目标是：以完善公共财政体制机制和强化部门管理责任为主线，以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为导向，以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节约行政成本、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为目的，以结果应用为保障，建立覆盖所有财政性资金、涵盖财政运行全过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财政大监督网络。具体任务主要有以下六方面：

（一）加强财政收入监督，保障财政收入安全完整。各级财政部门要围绕做大财政收入“蛋糕”，依法加强对税收收入、非税收入、社会保障基金收入、政府性债务收入、转移性收入等财政收入监督，对有关征缴单位的政策执行、征管质量进行再监督，保障财政收入真实、完整。

（二）加强财政支出监督，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公共财政体系的要求，加强对部门预算支出、财政专项资金支出、政府投资预算支出、社会保障基金支出和转移性支出的监督，通过对资金申请、审批、支付、使用的全过程监控，制止挪用浪费国家财政资金的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党和政府决策部署的落实。

（三）加强预算绩效监督，促进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体制。以部门预算项目、财政专项资金、政府投资项目为监督重点，将

绩效理念和监督融入到财政管理的各个方面，加快建立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监督机制，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和政府性债务监督，防范财政风险。加强财政投资项目监督，对项目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含重大变更）、竣工结算、财务决算进行合理性评价和审查，对项目资金以及其他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和追踪问效，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加强政府性债务收支执行监督，及时掌握政府性负债建设项目贷款及配套资金等使用情况，确保专款专用，严防各类违法违规融资行为出现。建立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机制，监控政府性债务总体规模风险。

（五）加强会计监督，规范财经秩序。以遏制会计造假、规范会计秩序、服务宏观管理、维护公众利益为目标，加强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执行《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行为的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检查，切实维护财经秩序。

（六）加强财政内部监督，提高理财治税水平。加强财政内部的监督检查，对财政内部各单位执行财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管好资金分配源头，严格资金审批程序和业务操作规程，实行权力制约，规范理财行为。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把实施财政大监督工作作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建设“三生融合·幸福温州”的重要措施，切实加强领导，

妥善协调各方面关系，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全面掌握新形势下的生财之道、聚财之法、用财之效、理财之方，进一步增强理财施政的本领。监察、审计、税务、金融、公安等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法院、检察院予以大力支持，协助财政部门依法实施财政大监督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把大监督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纳入财政事业发展总体规划，统一部署，统一实施。各被监督部门单位要自觉接受、认真配合财政大监督工作。

### （二）完善制度体系。

市政府将财政大监督工作纳入对各县（市、区）、各功能区及市级各部门的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各级财政部门要以“数字财政”建设为契机，抓好大监督的制度安排和

程序设计，形成大监督制度化管理体系，建立大监督工作长效机制。各部门单位要落实各自监督职责，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增强自我监控能力。

### （三）加强宣传培训。

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政府网络平台等，加强财政大监督宣传，为财政大监督工作开展创造良好的思想基础和舆论环境。要加强对财政监督检查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知识培训，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公正清廉、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监督检查队伍，确保财政监督检查任务的有效完成。各部门单位要在充实财务会计人员力量的同时，加强财务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业务培训，提升内部监督能力和水平。

# 温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加快推进珊溪库区转产转业的 指导意见

温政发〔2013〕67号

瑞安市、文成县、泰顺县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开展珊溪水利枢纽水源地人口统筹集聚和水源保护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温委〔2012〕11号）和《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珊溪水源地保护工作的补充意见》（温委发〔2013〕28号）精神，现就加快推进珊溪库区转产转业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水源保护和生态发展为导向，采取多措并举的综合性扶持政策，加大对库区群众转产转业的扶持力度，使其走上长久稳定的生产就业之路。同时支持建设导向性、示范性生态产业项目，以典型引路，逐步推进库区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将库区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带动广大群众增产增收。

### 二、目标任务

到2016年，基本完成扶持对象的转产转业任务，多数库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改善，就业可靠稳定，收入普遍增加；同时，建成一批导向性、示范性项目，形成长期稳定增长的生态产业机制。

### 三、扶持对象

畜禽养殖污染整治是珊溪水源保护的主要任务，转产转业扶持的重点对象首先是终止养殖的养殖户，其次是其他有劳动能力和发展愿望的低收入农户、水库建设后靠移民户。属地政府应通

过调查排摸建立重点扶持对象档案库，根据其转产转业的愿望要求和能力条件，按照轻重缓急分批分期因人而异给予帮助扶持。

### 四、扶持原则

坚持就地转产和外出创业（就业）相结合，尤其是要鼓励外出创业；坚持帮大和扶小相结合，尤其是要帮助小户转产创业；坚持转产转业和困难救助相结合，妥善解决无劳动能力的困难养殖户的基本生活保障；坚持重点突出和以点带面相结合，鼓励和扶持导向性、示范性项目建设。

### 五、坚持项目扶持

转产转业资金扶持要以项目实施为条件，不得直接发放现金扶持。根据水源保护阶段性、重点性任务，参照特扶资金管理办法，由库区政府组织编制年度转产转业项目扶持计划并负责申报工作，经市里组织审核后下达实施。市县二级有关部门要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审批原则，加大转产转业项目扶持力度，放宽注册门槛，开通办证绿色通道，积极实行窗口“一站式”服务，提升审批效能。

### 六、加强污染防治

一级水源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水源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准保护区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转产转业项目，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水源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审批均要严格落实环评



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强化环保验收,加强项目建设与运营的环保监督与检查。

### 七、加大资金扶持

除了珊溪水源保护资金切块使用的转产转业专项扶持资金外,库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各部门设立的专项发展资金、上级专项扶持补助资金(包括特扶资金)等均应优先和倾斜用于转产转业的扶持;同时,尽量降低已有扶持政策的享受条件和门槛,套高补助标准,争取尽量多的上级项目资金落户库区;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充分挖掘潜力,多措并举,通过简化审批、用地支持、税费减免、金融支持、分类帮扶等方式,切实落实各项转产转业扶持政策。

### 八、强化税费支持

转产转业项目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酌情给予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规划管理费、各项规费等减免优惠;按照税费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可酌情给予减免土地使用税应征税额、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等;营业税、增值税及所得税所形成的地方财政收入可适当给予返还奖励。

### 九、强化用地支持

库区政府在制定年度用地计划时,要适当提高库区转产转业项目和示范性项目的用地比例。支持农户利用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实施转产转业,其土地用途可暂不变更。用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等政策,落实“城乡挂钩、指标周转”政策,确保拆旧地块复垦和建新地块利用,保障转产转业项目建设用地。在保证农用地性质不变的情况下,支持农民在自己承包的果园、水面、林地开发转产转业项目,利用自己的民居、庭院等开展经营。

### 十、强化金融支持

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服务,创新产品,拓宽转产转业企业融资渠道,符合产业导向的,应鼓励和加大信贷支持,不符合产业导向的,应压缩并逐步退出;充分发挥政府专项资金的杠杆导向作用,吸引社会资金联合创建转产转业专项基金。研究制定转产转业项目政府贴息贷款办法。现有的农业专项信贷基金等要把库区转产转

业项目作为重点金融支持对象。

### 十一、强化分类措施

加大农用地与森林资源的规模流转,培育扶持对象成为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和农业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发展库区优势特色农业生态产业,提升库区传统主导产品的生产规模和品质;扶持发展农产品生态加工业,做大做强农业品牌。鼓励扶持对象发展无污染来料加工业,支持建设规模化来料加工园区、来料加工一条街,大力培养来料加工经纪人,鼓励来料加工企业吸纳扶持对象就业。鼓励扶持对象以个体经营户就地或转出发展服务业及其他行业,帮助中青年参加各类职能技术培训取得从业证书,到域外城市创业就业。支持示范性生态产业,适度发展特色文化和休闲运动产业、生态旅游产业、现代生态农庄产业等,以形成生态产业链,带动转产转业项目发展,盘活农民土地、林地等财产的利用价值,吸纳扶持对象及其他富余劳动力就业。对于患有疾病、无劳动能力、因终止畜禽养殖生活陷入困难群众,应解决好基本生活保障问题。

### 十二、强化组织领导

库区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珊溪库区转产转业扶持工作摆上重要位置,结合实际制定转产转业具体实施意见和年度工作计划,重点从项目规划、审批、用地、财税、金融等方面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帮扶措施,并建立目标责任考评制度,作为各责任单位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市级各相关部门应充分发挥行业服务职能,挖掘和用足各项政策措施,争取尽量多的上级项目和资金落户库区,指导和帮助库区政府和对口部门实施技术培训帮扶、人才科技帮扶、信息对接帮扶、挂钩对口帮扶、爱心活动帮扶、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帮扶和新闻宣传帮扶。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7月5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温州市重大产业项目 “一事一议”实施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13〕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重大产业项目“一事一议”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7月12日

## 温州市重大产业项目“一事一议” 实 施 办 法

为加快推进经济转型升级，提升温州区域竞争优势，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影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特别重大的产业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特殊的优惠政策。具体制定办法如下：

### 一、“一事一议”主要原则

（一）产业导向原则。“一事一议”项目应当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方向，同时符合环保、节能的要求。重点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和转型升级产业重大项目，适应现代城市和现代产业发展需求的生产性、智力性、公共性服务业重大项目，规模型、科技型生态高效农业重大项目。

（二）依法行政原则。“一事一议”的各项内容，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三）集体研究原则。“一事一议”的各项内容，必须由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集体研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四）特事特办原则。根据实施项目的具体情况，在用地、财政、税收、金融、审批服务等方面，各相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创造有利条件，加快“一事一议”项目推进落实。

### 二、申请“一事一议”项目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或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

(二) 项目总投资、投资强度、单位用地销售收入、单位用地税收、产值能耗等指标符合市重大产业申请标准(见附件1)。

### 三、“一事一议”的主要内容

“一事一议”项目在享受国家、省优惠政策的基础上,还可在以下方面得到扶持。

(一) 用地扶持。根据产业布局的要求,对“一事一议”的项目,在用地安排、土地价格、配套规费等方面给予合理的倾斜。

(二) 财税扶持。在设备投资等方面,由市财政在相关专项资金中优先予以补助;同时,根据项目经营情况,以及带动行业和上下游企业发展的能力,可按同级财政地方税收留成部分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

(三) 金融扶持。对“一事一议”项目,加强融资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企业的授信额度,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引入创业投资等渠道筹措资金。

(四) 企业提出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有关政策的扶持要求。

### 四、申请“一事一议”程序

(一) 各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或市投融资平台(国有集团公司)根据投资项目情况,向市政府提出“一事一议”项目的申请,说明项目的概况、“一事一议”理由及议事方案。

(二) 按事权由市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申请事项发函(函件格式见附件2)至市有关职能部门征求意见,接函部门须在5个工作日内召集相关单位和专家进行评审,提出明确意见(加盖公章)反馈至市主管部门。再由市主管部门报请市政府分管领导召开专题会议,对“一事一议”申请项目根据“重大产业项目申请标准”进行审议把关,提出审议意见。对同意作为“一事一议”的项目,要明确项目具体扶持事项和拟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时间。

(三) “一事一议”项目及扶持事项由市主管部门修改完善后,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同

意,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确定。

(四) 各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和有关单位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抓好工作落实,加快推进项目实施。

### 五、“一事一议”项目的监管

(一) 申请“一事一议”项目的企业,不得擅自改变项目的主要内容或降低建设标准。

(二) 建立中止机制,对擅自改变建设内容、降低建设标准、进度缓慢或优惠政策无明显效果的项目,采取追回财政扶持资金、补交相关规费、直至收回用地等措施,予以中止或减少优惠政策。

(三) 各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等单位要与“一事一议”企业签订服务监管协议(协议应当予以公证),负责对“一事一议”项目的建设监管。“一事一议”企业应当在协议中作出承诺。对违反承诺的,适用中止机制。

(四) 各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要牵头会同市有关部门,对项目的竣工投产进行验收,并上报市政府备案。

(五) 各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负责跟踪联系重大产业项目“一事一议”相关内容的落实进展情况,并会同市政府督查室抓好督促落实工作。

(六) 市政府各相关分管领导或工作联系副秘书长适时召开专题会议,对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进行协调解决。

### 六、其他

(一)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以及市瓯江口新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温州生态园,其他县(市)可参照执行。

(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温州市重大产业项目“一事一议”实施办法》(温政发〔2011〕14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 温州市重大产业项目“一事一议”申请标准

行业分类		约束性指标		预期性指标			主管部门
		总投资 (亿元)	投资强度 (万元/亩)	单位用地 销售收入 (万元/亩)	单位用地 税收(万 元/亩)	产值能 耗(吨标 煤/万元)	
1. 装备制造	领域	重大成套设备、数控机床、现代仪器仪表、新型纺织机械、高性能轻工机械、激光与光电成套设备、新能源关键设备、轨道交通及民用飞机配套设备、工程机械、环保设备、机械基础件和特色产品等装备制造业项目。					市经信委
	指标要求	≥ 5	≥ 300	≥ 900	≥ 40	≤ 0.1	
2. 汽车	领域	汽车整车及动力、制动、转向、电子控制等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					市经信委
	指标要求	≥ 10	≥ 300	≥ 900	≥ 40	≤ 0.1	
3. 高端船舶	领域	高技术、高附加值的大型船舶、特种船舶、高性能船舶制造及关键配套船用设备等项目。					市经信委
	指标要求	≥ 10	≥ 300	≥ 900	≥ 30	≤ 0.1	
4. 石化	领域	炼化一体化项目；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合成橡胶等三大合成关键原料项目，高附加值化工产品等。					市经信委
	指标要求	≥ 30	≥ 300	≥ 900	≥ 90	≤ 0.3	
5. 高性能钢铁	领域	符合国家规划的、新增生产能力的钢铁项目；国家鼓励支持发展的高性能、高质量及升级换代管材、板材、特钢等项目。					市经信委
	指标要求	≥ 30	≥ 300	≥ 900	≥ 40	≤ 0.3	

6.战略性新兴产业及高技术产业	领域	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海洋新兴产业、核电关联等领域产业项目及高技术产业项目。					市发改委
	指标要求	≥5	≥300	≥1000	≥60	≤0.1	
7.循环经济	领域	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再制造、城市矿产,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项目。					市发改委
	指标要求	≥5	≥300	≥900	≥20	≤0.2	
8.总部经济	领域	市外引进的浙商回归总部中心、金融机构总部、央企、世界500强、民营企业500强等企业总部项目。					市经信委 市金融办
	指标要求	≥10	≥400	≥1000	≥150	—	
9.商贸会展	领域	重大商贸、会展业项目,不含商业房地产项目。					市商务局
	指标要求	≥10	≥400	≥900	≥120	—	
10.现代物流	领域	重要商品物流设施、联运物流节点设施、第三方物流服务设施、物流中心等项目。					市发改委
	指标要求	≥10	≥400	≥800	≥40	—	
11.旅游、体育、文化、科技、信息等	领域	旅游、文化服务、体育、科技、信息以及养老产业等项目,不包括旅游房地产项目。					市旅游局、市文广新局、市科技局、市体育局、市经信委
	指标要求	≥5	≥350	≥600	≥20	—	
12.社会事业	领域	属引进社会资本举办的三级以上各类综合或专科医院项目;属引进社会资本举办的高等教育;或引进社会资本举办的120个班级以上中小学校。					市卫生局、市教育局
	指标要求	≥5	≥350	—	—	—	

13.城市综合体	领域	包括商业、办公、旅店、展览、餐饮、会议、文娱和交通等多种城市生活空间的综合体。					具体根据城市综合体的主要业态形式确定主管部门（市住建委、市商务局、市旅游局、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等）
	指标要求	≥ 50	≥ 400	—	—	—	
14.现代农业	领域	农业高新技术、前沿技术和先进实用技术研发项目、重大高效生态农业项目；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省级及以上的重大农业合作引进项目。					市委农办（农业局）
	指标要求	≥ 5	—	—	—	—	
15.其他传统优势产业	领域	包括有色金属、轻工、纺织、建材等产业项目。必须是投资规模大、代表行业先进水平、带动性强的项目。					市经信委
	指标要求	≥ 10	≥ 300	≥ 900	≥ 50	≤ 0.1	

说明:

1.总投资（单位：亿元）：即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购地、建房、添置设备等，不包括流动资金。

2.投资强度（单位：万元/亩）：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项目总用地面积。

3.单位用地销售收入（单位：万元/亩）：项目达产后年产值/项目总用地面积。项目达产是指项目竣工投产后两年后投入正常生产运行。

4.单位用地税收（单位：万元/亩）：项目达产后年上缴税收/项目总用地面积。上缴税收是指项目达产当年税收实现数（含生产性企业自营进出口产品免、抵、调库部分），不包括政策性减免、退税等税收优惠数额和由税务机关稽查补税所发生的纳税额。

5.产值能耗（单位：吨标准煤/万元）：项目年能耗总额/项目当年增加值。产值能耗指标以该项目节能评估批复文件为准。

附件 2

## 温州市重大产业项目“一事一议” 申请事项征求意见函

发函单位: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申请单位	
项 目 名 称	
项目基本情况	
申 请 事 项	
项目申请事项 牵头初评部门	
初评部门反馈 意见(含组织开展 评审情况)	单位负责人: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反馈要求	接函部门(初评部门)须在5个工作日内召集相关单位和专家进行评审,提出明确意见(加盖公章)反馈至该项目市主管部门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温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温州龙湾国际机场 净空保护区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13〕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龙湾国际机场净空保护区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7月19日

### 温州龙湾国际机场净空保护区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机场净空保护区内建设项目的净空审核和发现新增违规超高障碍物的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民用机场总体规划规范》、《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和《华东地区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建设项目管理程序》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民航局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机场净空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净空审批及违规超高障碍物的处置活动。

**第三条** 机场净空保护区（以下简称“净空保护区”）范围为机场规划跑道中心线两侧各10公里、跑道端外20公里的区域。由外水平面和限制面组成。其中限制面包括内水平面、锥形面、进近面、起飞爬升面。（详见附图）

**第四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组织编制和审查申报相关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当将净空保护区的限高要求纳入其中。

**第五条** 规划、住建、城管与执法、国土资源、农林、电力、通讯、无线电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通讯铁塔、广告牌、树林、自建民房、高压线塔等建筑物（构筑物）的监管。

**第六条** 限制面内的建设项目，其建设高度（指最高点的黄海高程，含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下同）不得超过机场远期净空保护区的限高。

**第七条** 限制面内的建设项目立项前，所在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净空限高要求出具规划设计条件，投资主管部门按规划设计条件直接审批，也可在审批前向民航浙江监管局征求行业意见。



**第八条** 外水平面内建设项目不高出机场标高150米的建筑物(构筑物),其建设高度由所在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净空限高要求出具规划设计条件后,投资主管部门按规划设计条件直接审批。

**第九条** 外水平面内高出原地面30米且高出机场标高150米的高大建筑物(构筑物),其建设高度由所在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征求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意见后出具规划设计条件,投资主管部门按规划设计条件审批。

**第十条** 通过机场附近或进入机场的110千伏及以上的高压架空输电线距跑道端或跑道中心线的距离不得小于4公里,同时高压架空输电线距飞机下滑航道的距离不得小于300米。

**第十一条** 投资主管部门直接审批的限制面内的建设项目、外水平面至以机场基准点为圆心半径55公里之间(高大建/构筑物,高出原地面30米且高出机场标高150米)的建设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抄送机制,将已批准建设项目的位置、海拔高度信息抄告机场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机场管理机构负责审核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位置、海拔高度及所设

置的障碍物标志和障碍灯与标准的符合性。

**第十三条** 国土资源、城管与执法、机场管理机构等部门要加强净空保护区内建设活动监督检查,凡在净空保护区内从事违法建设活动的,应及时予以查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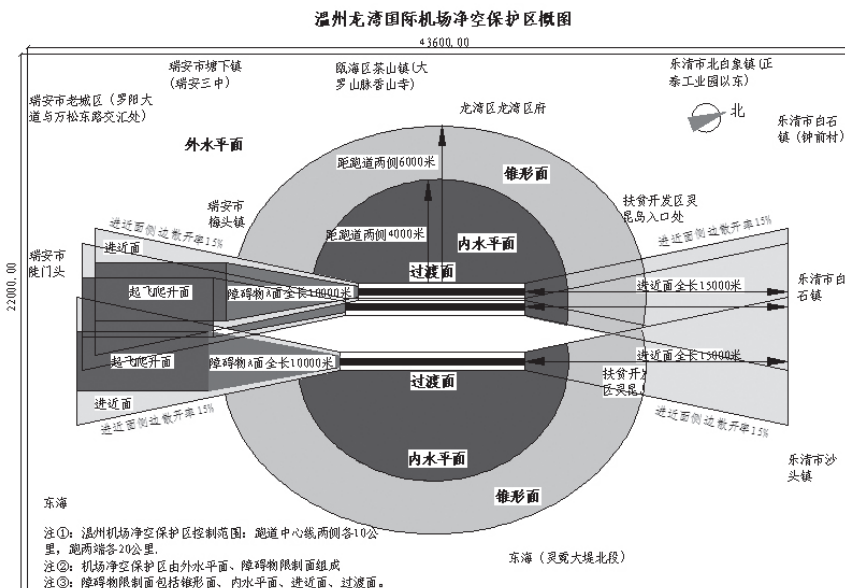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机场管理机构发现疑似违规超高障碍物时,应核实超高情况并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接到报告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飞行安全的影响。

**第十五条** 净空保护区内的通信、通讯天线塔设计和建设要符合机场净空保护和民用航空电磁保护规定。

**第十六条** 净空保护区内建设项目所涉及的通信导航雷达台站的场地和电磁环境保护净空审核参照执行。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机场净空保护行为,造成机场净空条件受到破坏,影响飞行安全的,依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 关于开展失独家庭全程关爱服务的若干意见

温委办发〔2013〕84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计划生育家庭特扶政策，加大对失独家庭的关怀关爱，进一步建立健全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经市委、市政府研究，现就开展失独家庭全程关爱服务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通过政府主导、部门支持、社会参与，帮助失独家庭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医、老有所乐、老有所终”的目标，使失独家庭在社会上有关怀、精神上有所依托、感情上有交流、心理上有疏导、制度上有优待、生活上有照顾，为促进我市人口计生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服务。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原则。以政府投入为主，加强部门协调，有效整合资源。积极鼓励社会参与，多渠道地开展失独家庭全程关爱服务。

——坚持保障生活，兼顾其他原则。高起点保证失独家庭参照城镇职工享受养老金待遇。大胆创新，积极探索医疗、家政、临终、精神抚慰等其他帮扶救助模式。

——坚持因地制宜，因人施策原则。实行属地服务，因地制宜制定具体政策。尊重失独家庭成员的个人意愿，根据不同需要，提供个性化服务。

### 三、工作目标

到2013年底，全市各县（市、区）和市级功能区都要出台具体的失独家庭帮扶政策，有

条件的地区，将失独家庭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助范畴，确保他们老有所养。在此基础上，力争至2015年底，全面推动失独家庭全程关爱服务体系的规范化、制度化和日常化。

### 四、主要措施

（一）提供全额补助参加社会养老保险或提高特别扶助标准。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肩负起保障失独家庭基本生活水平的职责，原则上将失独家庭作为特殊群体，全部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畴。有条件的地区，对参加社保的失独父母，由政府全额补助参加养老保险或参照社保标准直接按月发放。未享受养老保险补助的失独父母，应提高特别扶助标准。具体操作办法，由各县（市、区）人口计生部门与社保部门沟通协调后自行制定。以上所需经费原则上由县（市、区）级财政负担。

（二）提供养育绿色通道服务。对有生育条件和生育意愿的失独家庭，卫生、计生部门不仅要主动提供胚胎移植医疗机构、专家等系列再生育信息服务，还要根据发票金额给予一定比例报销或按固定标准给予一次性再生育费用补助。对不再生育且有收养意愿的失独家庭，民政部门要在办理收养上给予优先，手续上给予方便。公安部门要在收养子女入户上开通绿色通道。

（三）提供创业致富帮扶。由人口计生部门牵头，各有关经济部门、涉农部门，以及人力社保、妇联等单位，要在创业技能、创业资源等方面给予失独家庭各种优先优惠，以帮助他们提高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四) 提供养老机构服务。养老机构服务方面, 实行自主选择。对要求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 民政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参照“三无人员”“五保户”待遇, 给予免费入住。对要求入住民办养老机构和居家养老的, 政府给予每月补贴, 也可换成相应价值的社区家政、营养餐等公共服务。针对养老院需大于供的实际, 人口计生部门可根据本地失独家庭的数量和需要, 采取自建或与民政部门、社会力量合建养老院来解决。

(五) 提供终老无偿服务。各级民政部门要在基本火葬费、基本生态墓地等服务上, 给予失独家庭成员免费服务。司法部门在办理遗嘱公正上, 要提供法律支持。通过提供终老服务系列措施, 尽量让失独家庭无后顾之忧。

(六) 提供健康医疗服务。卫生部门要通过建立社区卫生院对失独家庭健康定期巡访制度, 开展医疗机构或医生与失独家庭的一对一结对帮扶等活动, 及时有效地为失独家庭开展医疗服务。民政部门要把失独家庭纳入政府全额补助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人员范畴。人口计生部门要做好失独家庭的权益维护工作。有条件的地区, 可以探求每年向失独家庭发放一定金额的社区服务购买券, 用以呼叫家政服务、日常生活照料等服务。

(七) 提供人文关怀服务。人口计生部门要负责组织开展失独家庭人文关怀服务。依托社区“老年健康俱乐部”等载体, 引导失独家庭成员积极参与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 充实生活, 融入社会。通过开辟心理栏目、讲座等方式建立失独家庭交流平台, 定期开展心理疏导。通过组建计生协志愿者服务队伍开展“亲情牵手”等志愿服务活动, 经常性地进入户探访, 及时了解失独家庭的生活情况和服务需

求。通过发送祝福短信、上门慰问、组织活动等形式, 开展失独家庭节日慰问活动。通过法律援助、维权宣传活动等方式, 积极维护失独家庭的合法权益。

##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失独家庭关爱服务是政府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认识失独家庭关爱服务对于稳定低生育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意义, 要把失独家庭全程关爱服务落实情况纳入政府和各相关部门计生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要按照本意见精神和精简效能原则, 结合本地实际, 制订贯彻落实的具体政策措施, 明确部门责任, 统筹协调, 落实工作任务。

(二) 做好工作衔接。失独家庭全程关爱服务涉及到对象审核报批、社会养老保险、领养落户、医疗保险、养老机构服务等生、老、病、死的各个方面, 要做到与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优惠、城镇职工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养老机构服务、领养等有关政策的有效衔接, 具体办法由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制定。

(三) 落实经费保障。失独家庭全程关爱服务的工作经费通过政府拨款、社会抚养费划拨、计划生育公益金、社会筹资等方式筹集。财政部门要将此项支出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并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监察、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加强对失独家庭扶助的资金配套、资金发放、制度运行等情况的检查监督。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15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依托电子政务平台加强 县级政府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实施指南》的 通知

温政办〔2013〕1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和加强政务服务的要求，按照全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和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去年我市在龙湾区开展了依托电子政务平台加强县级政府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全国试点工作，并取得良好成效。在试点基础上，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温州市依托电子政务平台加强县级政府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实施指南》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3日

## 温州市依托电子政务平台加强 县级政府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实施指南

为指导各地开展依托电子政务平台加强县级政府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关于开展依托电子政务平台加强县级政府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1〕99号）和工信部、监察部、国家预防腐败局《关于印发〈依托电子政务平台加强县级政府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实施指南〉的

通知》（工信部联信〔2011〕455号）有关要求，结合龙湾区试点成果，制定本实施指南。

### 一、工作目标

以服务社会公众为中心，建立覆盖县级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和社区（村）的统一电子政务平台，充分利用平台全面、准确发布政府信息公开事项，实时、规范办理主要行政职权和便民服务事项，实现网上政府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电子监察三大功能,满足社会公众知情办事、行政机关高效办公、相关部门有效监督等方面的需求,推进行政权力运行程序化和公开透明,进一步提高县级政府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

## 二、主要内容

(一)以政府门户网站为依托,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充分发挥县级政府门户网站的作用,全面、及时、规范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政府信息。

1.加大行政决策公开力度。各级政府和部门制定的所有可公开的不涉密政策性文件,都要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发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公共政策,要在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重要政策出台后,要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渠道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并注重收集社会各方对政策实施情况的反应,为推进政策实施和完善政策提供依据。

2.规范公开行政职权事项。按照职权法定、程序合法的原则,全面梳理规范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强制、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裁决等各类行政职权,对没有合法依据的行政职权予以取消。将依法确定并审核确认的行政职权编入行政职权目录,明确每项行政职权的名称、内容、办理主体、依据、条件、期限和监督渠道。在优化运行流程基础上,针对每项行政职权编制“权力运行流程图”,在办理主体内部明确办理的岗位、权限、程序和时限等,为在电子政务平台上运行、开展电子监察打好基础。行政处罚事项要细化、量化裁量基准,明确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行政职权目录编制完成后,要在政府网站上以专栏形式予以公开(行政职权事项梳理规范要求见附件)。

3.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按照《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2〕26号)、省纪委监察厅《关于深入推进“阳光工程”建设的意见》(浙纪发〔2012〕7号)等有关要求,积极推进财政预决算、财政专项资金、工程建设项目、保障性住房、环境保护、征地拆迁、食品安全、生产安全、招投标、教育招生、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要在政府网站上设置相应的专题公开栏目,整合各部门的对外公开信息,加强信息的汇总和集中发布,加快信息更新频率,切实方便群众查询、获取政府信息。

4.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上开通网上依申请公开功能,拓展依申请公开渠道,为群众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供便利。按照《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规范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程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依法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要在法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切实做到依法有据、严谨规范、慎重稳妥。

(二)以联网审批平台为依托,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水平。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落实“五个凡是”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温委发〔2012〕127号)和《市镇社区四级联网审批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温委办发〔2012〕104号)有关要求,加快建立和完善四级联网审批服务平台,实现所有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项目的网上办理,真正达到提高效率、节约成本、方便群众的效果。

1.强化审批业务系统功能。按照四级联网审批的要求,对现有审批业务系统进行升级改造,逐步实现从目前简单的事项办理登记向全流程联网审批转变。需要强化的功能包括:支持多级联动审批和并联审批;支持审批材料、审批结果的电子化;支持事项办理在线审阅材料、填写意见、制作文书、作出决定等业务操作功能;支持电子印章应用等。

2. 实现审批事项规范化管理。结合新一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推广应用由市里统一开发的行政审批事项综合管理系统, 对审批事项进行动态和集中管理, 各级各部门新增、变更、下放、拆分、取消审批事项, 都必须输入系统, 由审批管理机构审核通过后, 才能进入审批业务系统进行办理, 并同步在网站上向社会公告。

3. 建立审批资料共享系统。按照“一次申报、多次使用”的原则, 将办事对象信息、审批材料、证照批文等进行电子化, 形成审批资料共享库。当办事对象再次申报时, 系统能直接从共享库中提取相关信息, 不需要重复提交, 一方面减少办事对象的负担, 另一方面又能减轻办事窗口的工作量, 提高办理效率。

4. 拓展并联审批应用。以企业注册登记和投资项目审批为重点, 积极推动网上并联审批, 对审批涉及到的相关部门的工作环节进行梳理和网上流程固化, 明确主办和协办单位职责, 实行网上同步办理, 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 缩短审批时限。

5. 加强基层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将审批业务系统延伸至所有乡镇(街道)和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配置工作所需的终端电脑、打印机、高拍仪(或扫描仪)等设施, 除已下放至基层中心直接办理的事项外, 利用审批业务系统的电子材料输入、电子印章等功能, 探索建立“基层中心受理、县级部门办理、基层中心反馈”的审批模式, 努力达到“凡是老百姓的事都在社区办, 凡是企业的事都在中心镇(功能区)办”的目标。

6. 建立网上办事大厅。在政府网站上建立网上虚拟办事大厅, 选择一批适合在网上直接办理的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事项, 提供办事指南、网上咨询、表格下载、网上申请、结果查询、反馈等“一站式”服务功能, 努力为群众提供足不出户的网上办事服务。

(三) 以电子监察系统为依托, 进一步强化行政监管能力。按照省里有关要求, 结合全

市四级联网审批服务平台建设, 对现有电子监察系统进行优化升级, 实现对所有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事项办理全流程、全业务、全覆盖监察监控。

1. 完善电子监察系统功能。电子监察系统要与审批业务系统紧密结合, 提供对所有事项办理过程的完整还原功能, 监察人员可根据需要直接调阅审批业务系统中的事项办理全部信息。要能实现对各部门、各岗位的行政效能以及事项不同环节、不同时段的工作绩效进行统计分析和绩效评估。

2. 提高电子监察系统覆盖面。所有在办的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原则上应全部纳入电子监察系统。因特殊情况不纳入电子监察的审批事项, 相关部门应当提出依据和理由, 并报监察和审管部门审核。

3. 加强电子监察系统应用。监察、审管部门要有效运用电子监察系统, 加强对行政审批行为的同步监督, 对系统上反映出的红、黄牌报警信息和其他异常情况, 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和督促整改。要研究制定相应的考评指标, 定期对各部门的电子监察系统应用情况和审批效能情况进行考评, 考评结果予以公布。

(四) 以统一信息平台为依托, 进一步推进电子政务集约化建设。对照工信部联信〔2011〕455号文件有关标准, 加强县级电子政务平台的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和统一管理, 推动电子政务从粗放式分散建设到集约化共享发展模式的转变。

1. 统一网络平台。按照全省电子政务网络建设规范, 建立覆盖县级所有部门、乡镇(街道)、社区(村)的电子政务网络平台, 整合各部门自建的纵向网络, 实现县级电子政务网络统建统管。

2. 统一基础平台。采用虚拟化技术, 整合利用现有设施设备, 实现机房、主机、存储、网络、安全、基础软件、数据库软件、应用组件等各层次的集中共享。

3. 统一网站平台。完善县级政府门户网

站内容管理平台、政民互动平台和办事服务平台,整合各级各部门的网站服务资源,逐步形成一体化的政府公共服务网站群。

### 三、组织实施

(一) 进度要求。依托电子政务平台推进县级政府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是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和管理的有效举措,有利于保证政务公开各项任务落实到基层,更好地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促进政府依法行政、阳光施政。各地要把这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纳入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加快组织实施。2013年年底以前瓯海区、乐清市、瑞安市、永嘉县、苍南县等5个地方要率先完成,其余县(市、区)要在2014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

(二) 职责分工。各县(市、区)政务公开领导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检查督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清理和网上公开平台建设,审管部门负责行政审批事项清理规范和联网审批平台建设,法制部分负责行政处罚等行政职权事项清理规范,监察部门负责电子监察规则制定和电子监察系统建设。电子政务工作机构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

做好电子政务平台的技术方案设计、系统建设、培训推广、日常运维管理等工作。

(三) 实施方案。各地要认真对照国办函〔2011〕99号、工信部联信〔2011〕455号文件和上述要求,编制具体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明确工作目标。根据工作要求,明确编制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目录、构建统一电子政务平台的目标进度,确定依托县级平台提供的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职权和便民服务事项数量,确定县级部门、乡镇(街道)和社区(村)接入平台的数量。

2. 明确工作任务。根据工作目标,明确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目录所列事项梳理、应用设计、平台构建、应用服务上线、基层延伸部署、服务窗口建设等工作任务内容。

3. 确定实施步骤。根据工作任务,明确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的责任单位、责任分工、时间安排、工作方法和要求。

4. 提出保障措施。结合本地实际,提出组织领导、资金投入、制度规范、技术保障、人员培训等措施。

附件1

## 行政职权事项信息规范表

### 行政审批类事项基本信息表

事项编码	遵循统一规则进行编制
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的名称,应当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名称或用法律、法规词汇组合而成的简称
行使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定依据,应写明具体条款及内容。有不同位阶依据的,从高到低依次列举
办理主体	办理该事项的主体单位及其性质,应说明该单位是法定行政机关、授权组织还是受委托组织,若是受委托组织,还需说明委托组织的名称和性质

事项编码	遵循统一规则进行编制
受理条件	申请办理该事项的必备条件
申报材料	申请办理该事项需要提交的资料
法定期限	法定的办理期限
承诺期限	部门对外承诺的办理期限
收费及依据标准	说明是否涉及收费，收费的事项进一步写明准予收费的依据文件及收费的标准
办理部门	办理主体单位具体对外办理该事项的部门，应明确到具体业务科室
办理地点	对外的办理地点
联系电话	办理部门对外的联系电话
办理流程	绘制办理流程，以附件方式提供
服务表格	办理该事项需要填写的表格及范例，以附件方式提供
监督电话	对外公布的监督电话

### 行政处罚类权力基本信息表

事项编码	遵循统一规则进行编制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权力事项的名称，应当用法定的受处罚行为名称或用法定词汇组合而成的受处罚行为的简称
法律依据	行政处罚权力事项的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办理该权力事项的主体单位及其性质，应说明该单位是法定行政机关、授权组织还是受委托组织，若是受委托组织，还需说明委托组织的名称和性质
处罚种类	该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中可应用的处罚种类，包括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处罚种类
自由裁量基准	行政处罚事项的自由裁量基准
办理部门	实施主体单位具体对外办理该事项的部门
办公地点	对外的办公地点
联系电话	对外的联系电话
处罚程序	绘制流程图，以附件方式提供
监督电话	对外公布的监督电话
处罚结果有无公开	



## 行政强制类权力基本信息表

事项编码	遵循统一规则进行编制
事项名称	行政强制权力事项的名称，行政强制类应当用法律、法规规定应受强制的名称或用法律、法规词汇组合而成应受强制的简称
行使依据	行政强制权力事项的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办理该事项的主体单位及其性质，应说明该单位是法定行政机关、授权组织还是受委托组织，若是受委托组织，还需说明委托组织的名称和性质
办理部门	实施主体单位具体对外办理该事项的部门
办理地点	对外的办理地点
联系电话	办理部门对外的联系电话
强制程序	绘制流程图，以附件方式提供
监督电话	对外公布的监督电话

## 行政奖励类权力基本信息

事项编码	遵循统一规则进行编制
事项名称	行政奖励权力事项的名称，应当用法定名称、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有权批准文件确定的名称或简称
奖励依据	行政奖励权力事项的法律或者规范性文件依据
实施主体	办理该事项的主体单位及其性质，应说明该单位是法定行政机关、授权组织还是受委托组织，若是受委托组织，还需说明委托组织的名称和性质
奖励程序	绘制流程图，以附件方式提供
生效时间	行政奖励权力事项的法律或者规范性文件依据确定的起始时间
失效时间	行政奖励权力事项的法律或者规范性文件依据确定的起始时间
承诺时限	对外承诺的办理期限
办理地点	对外的办理地点
联系电话	办理部门对外的联系电话
监督电话	对外公布的监督电话
奖励结果有无公开	

注：其他类型的行政职权参照上述要求制定。

## 附件2

## 行政职权事项编码规则

行政职权事项编码由三个部分组成：办理主体编码+“-”+事项类型代码+“-”+事项序号。

### 一、办理主体编码

办理主体编码共10位。前8位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行政区划代码标准加上乡镇（街道）编码，省两位+市两位+县（市、区）两位+乡镇（街道）两位，县（市、区）部门的事项用省两位+市两位+县（市、区）两位+“00”；最后两位为各部门的代码，使用拼音首字母缩写组成，如工商局设为“GS”，财政局设为“CZ”。

### 二、事项类型代码（右表）

### 三、事项序号

每个单位每个类型下的事项，排列后形成四位数字序号（不足四位前补零），作为事项的序号。事项序号可以不连续编制，但在行政职权事项发生调整时不能重复使用。

### 四、编码举例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安监局第三项处罚事项，其编码为：33030300AJ-CF-0003；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工商局第一项代理事项，其编码为：33030300GS-DL-0001。

序号	事项类型	代码
1	行政许可事项	XK
2	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事项	SP
3	行政处罚事项	CF
4	行政强制事项	QZ
5	行政征收事项	ZS
6	行政给付事项	GF
7	行政奖励事项	JL
8	行政确认事项	QR
9	行政征用事项	ZY
10	行政裁决事项	CJ
11	行政监管事项	JG
12	代理类事项	DL
13	便民服务事项	FW
14	其他类事项	QT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强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和管理的 实施意见》《加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决算 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2013〕10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加强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和管理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决算管理的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5日

## 关于加强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和管理的 实施意见

近年来，我市积极实施部门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在优化政府财力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完善预算审查监督机制等方面积极探索，取得了明显成效。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加快推进市级公共财政预算改革的实施意见》（温委办发〔2012〕134号）、《关于印发温州市市级部门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的通知》（温人大常办〔2012〕96号）等有关规定，现对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和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遵循“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和“集中财力办大事”的理财原则，合理处理需要与可能的关系，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力支持“调结构、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工作，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厉行节约，从严从紧编制预算，控制和降低行政经费；按照“规范、科学、透明、公平、有效”的目标和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继续深化部门预算编制和管理改革，切实做到依

法理财、科学理财、民主理财；按照综合预算和零基预算的原则，统筹运用政府财力，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确保财政收支平衡。

## 二、基本原则

（一）综合预算原则。部门的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收入和其他各项收入，统一编入部门预算。

（二）量力而行原则。部门预算的编制要做到稳妥可靠，量入为出，收支平衡，不得编制赤字预算。要视财力可能，按“一要吃饭，二要建设”方针和轻重缓急的原则，合理安排各项资金。

（三）合法真实原则。部门预算的编制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家其他法律、法规，在法律赋予部门的职能范围内编制。部门预算收支的预测必须以国家和地方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和履行部门职能的需要为依据，对每一收支项目的数字指标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测算，力求各项收支数据真实准确。

（四）规范透明原则。细化预算编制，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细化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管理，增强透明度，夯实预算公开基础。

（五）强化预算约束原则。部门预算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得调整，体现预算约束力。

## 三、完善编制内容

（一）部门收入预算编制。部门预算收入包括行政事业单位的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专户资金收入和其他各项收入等。

各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遵循积极谨慎的原则，根据历年收入情况和下一年度增减变动因素，科学、合理、客观预计本部门组织的收入。收入预算要按收入类别逐项核定，对本部门组织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等非税收入要具体落实到单位和项目。

（二）部门支出预算编制。人员基本经费要严格按照单位定编的实有人数和确定的工资标准、国家出台的津贴、补贴标准等进行

计算编审。社会保障经费，按各单位离退休人员实有人数及有关经费标准和其他实际情况计算编审。公用经费分为一般公用经费和日常业务经费，用途统筹安排使用，公用经费按照分类分档分系数确定。项目经费是指部门或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而需要安排的经费。各部门要合理处理需要与可能的关系，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按照轻重缓急原则，优先安排重点、急办项目；同时要编报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对项目预期绩效作详细的论证和说明，完善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组织项目的绩效评审。

## 四、规范预算管理

（一）深化综合预算改革。

大力推进“收入一个笼子、预算一个盘子、支出一个口子”公共财政管理改革，即所有政府性收入“一个笼子”进，全额纳入财政管理；所有政府性资金“一个盘子”用，统筹安排、综合平衡；所有纳入预算盘子的支出“一个口子”出，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根据“积极稳妥、先易后难”的原则，完善综合预算管理模式。根据单位履行职能、事业发展的需要，兼顾支出需求与财力可能，统筹安排各项资金，综合编制收支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二）强化专项资金预算管理。

建立健全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管理机制，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进一步明确专项资金编制范围，提早启动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工作，细化专项资金具体项目，年度预算规模原则上按上年预算数加当年新增数予以控制，上年延续项目和当年安排项目所需资金在年度预算规模内统筹安排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各类专项资金计划可设定一定比例的预留应急资金，用于当年新增应急项目所需支出。专项资金计划经批准后各部门必须按计划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

### (三) 加强结余资金管理。

推动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相结合,切实减少部门结余资金。本级财政安排基本支出结余和项目资金当年结余原则上一律收回;本级财政安排的项目资金2年以内的历年结余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继续留用,2年以上的历年结余原则上一律收回;上级财政安排的资金结余原则上继续结转,对长期没有动用,通过调整账务或提出调整方案报上级审批。市级部门要结合执行进度,预计当年结余。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草案时,针对部门结余资金预计收回情况,提出需要继续安排的跨年度结算项目和延续项目预算资金。

### (四) 严格控制预算追加。

严格控制预算追加,对部门预算执行中发生不可预见(如处置抢险救灾等突发公共事件)而临时增加确需开支的事项,以及重大政策出台等特殊情况下确需财政解决的经费,原则上先在年初部门预算中调剂或相应的专项资金中消化解决。年初部门预算调剂或相应的专项资金确实无法解决的,由财政部门提出使用安排方案,报市政府批准予以追加。其他支出项目当年财政原则上不予追加。对列入重点审查的部门预算追加或调减额度超过年初预算10%的,要及时编制详细的调整方案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 (五) 完善预算审查机制。

进一步完善部门预算审查机制。市财政部门通过处室审查、处室与处室交叉审查、局长室审查以及中介机构第三方审查等方式,加强与业务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对市级部门预算进行审核,于每年10月上旬将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的试点市级部门预算草案提交预算工委。

市财政部门及预算编制部门要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做好人大专委会审查、专家评审论证、重大项目预算和重点审查部门听证等工作,认真研究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反馈的整改意见,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意见落实情况。

况。

(六) 建立部门预算与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绩效管理有机结合的长效机制。

行政事业单位应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之前编制详细的年度资产配置计划,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部门审批,经批准的资产配置计划,作为部门预算的编制基础和审批依据。各部门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对符合市级政府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支出项目,均须编制详细的政府采购预算,尽量减少年中的追加、调整;市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管理的监督检查。各部门要按照“两上两下”的程序申报预期绩效目标,并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各部门要及时组织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市财政部门要组织实施对重大或重要项目的绩效评审和评价,评审和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 五、加强组织保障

市财政部门要按照“两上两下”的编制程序进一步完善部门预算编制流程,强化部门预算编制和管理。适时组织对部门单位财务人员培训,提升财务人员业务素质。

市财政部门要加快“数字财政”建设,力求将分散在各系统、各部门、各领域涉及公共财政的数据集聚起来,进行科学管理和深度利用,为财政收支预测、资金分配、项目管理、绩效管理、政策制定、信息公开等提供有效支撑,全面提高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切实履行预算编制的主体责任,有效组织协调单位内部相关部门共同完成编制预算工作,加强财务人员力量,夯实部门预算编制基础,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真实性、合理性。

审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金审工程”建设,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决算审计监督,对上一年度重点审查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实行审计,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发现的问题、处理结果及整改情况。

# 关于加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决算管理的 实施意见

为建立健全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决算管理机制，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温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温委办发〔2011〕132号）和《关于加快推进市级公共财政预算改革的实施意见》（温委办发〔2012〕134号）有关精神，现就加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决算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遵循“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和“集中财力办大事”的理财原则，进一步完善和规范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分配执行、决算和监督管理，逐步形成“预算科学、管理规范、注重绩效”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机制。

### （二）基本原则。

1. 综合预算，全程管理。财政专项资金预算要体现当年财政安排、以前年度结余资金及其他资金等所有资金统筹安排的要求。要对项目的申报、审核、评审、监督、决算和绩效评价，实行全过程管理。

2. 规范管理，强化约束。要坚持程序公开透明，分配公平公正，落实管理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依法、有效地使用。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得调整，体现预算约束力。

3. 量力而行，注重绩效。要尽力而为、量

力而行、量入为出地安排财政专项资金，明确项目的预期绩效目标，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机制。

## 二、强化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管理

### （一）明确编制范围。

将已经按法律、法规、规章或市有关规定设立的在执行期限内的专项资金纳入年度预算编制范围。未经市委市政府批准，不得新设专项资金，不得编入年度预算。

### （二）早编细编预算。

每年上半年启动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工作，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要在6月底前将专项资金计划及专项资金预期绩效目标提交市财政局。所有专项资金计划要细化到具体项目并设定项目的预期绩效目标，对暂不能细化到项目的，按预算控制数编报。市财政局根据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有关政策，结合下年度财力情况，对部门专项资金计划进行审核、汇总、平衡后，编制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 （三）统筹安排资金。

严格控制专项资金预算规模，年度预算规模原则上按上年预算数加当年新增数予以控制。专项资金上年延续项目和当年安排项目所需资金在年度预算规模内统筹安排使用。按照上年结转专项资金额度设立该专项预留资金，在该项专项资金使用超过年度预算时动用，未使用部分由市财政收回统筹安排。

### （四）预留应急资金。

各类专项资金可根据实际情况按当年专项

资金预算总额的3%—5%预留应急资金，主要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当年新设立的专项资金确需增加安排的预算支出。

#### (五) 规范预算调整。

专项资金预算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可根据专项资金当年预算执行情况，于9月底前向市财政局提出专项资金预算调整方案。市财政局对各部门专项资金预算调整方案审核、汇总后，按规定程序报批。

#### (六) 严格控制追加。

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当年新设立的专项资金原则上编入下一年度预算。对特殊原因当年确需增加安排预算资金的，在相应的专项资金(含预留应急资金)中消化解决。

### 三、完善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机制

#### (一) 实行“项目库”管理。

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实行“项目库”管理，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要会同市财政局按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发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做好项目的征集、筛选和排序，采取“公开信息、网上申报、择优入库、绩效优先、库内审批”的方式建立专项资金“项目库”，实行滚动管理。所有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必须经过论证、评审，并按规定设定项目的预期绩效目标。

#### (二) 规定预算下达时限。

专项资金预算已细化到具体项目的，市财政局要在市人代会后30个工作日内会同市级业务主管部门下达专项资金项目预算；专项资金预算尚未细化到具体项目的，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要在市人代会后60个工作日内会同市财政局提出分配使用意见，并在按规定程序报批后30个工作日内下达专项资金项目预算。

#### (三) 规范资金支付形式。

根据下达的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按以下情形予以支付。分配到市级预算单位的，市财政局下达单位预算指标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分配到市级非预算单位的，市财政局可下达预算指标给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或下达预算指标给项目单位，并凭合法手续直接拨付；分配到区、县(市)的资金通过指标文件予以下达；所有专项资金的支付均必须以转账方式支付到部门、项目单位或个人。

#### (四) 完善统计分析机制。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要定期对其负责的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绩效跟踪，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本部门直接使用的专项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定期将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送各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和市财政局。

### 四、建立健全财政专项资金决算制度

#### (一) 做好年终清理核查。

市财政局和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核实财政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及调整变动情况，及时核实结清专项资金预算数、支出数和结余数，全面清理专项资金本年申报项目的应补、已补和应补未补情况，保证各级财政部门之间、财政部门与业务主管部门之间收支数字核对一致、真实可靠。

#### (二) 切实开展绩效评价。

年度终了，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要按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切实组织项目单位开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并按一定比例实施绩效抽查复核、开展主管部门再评价。同时，要总结本部门各专项资金绩效运行情况，分项撰写各专项资金的年度绩效运行报告。市财政局要选择部分重大或重要的项目进行财政重点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完善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

#### (三) 加强项目竣工决算。

项目单位要全力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依据项目预算的内容、开支范围和标准，合理、节约使用资金，自觉接受监督。项目竣工后，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决算。除国家、省、市特殊规定外，对于超出项目支出预算部分一律由项目单位自行承担。

#### （四）开展决算数据分析。

市财政局和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要结合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开展决算分析。加强决算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及预算绩效管理的衔接，进一步建立健全预决算互动机制，把决算数据及其分析利用成果运用到绩效管理的各个环节，促进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 五、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

#### （一）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各级财政和业务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日常监督管理，使项目执行到资金使用的全过程都要置于法律法规的监督之下，确

保专款专用。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要落实责任处室，对本部门负责的专项资金实行一个口统一管理。各县（市、区）政府和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将有关配套资金落实到位。各县（市、区）政府在收到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补助后要及时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并加强监督管理。

#### （二）实施专项监督检查。

各级财政部门、审计部门要结合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分别开展财政专项检查 and 专项审计监督。同时，要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的专项监督，通过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追踪问效，切实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市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目标任务，加强财政专项资金预决算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率，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发展提供财力保障。各县（市、区）要参照本意见，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



# 浙江省温州市地方税务局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外来温建筑业企业 税收征管暂行办法》的公告

2013年第1号

为加强外地建筑业企业税收征收管理，方便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保障税款及时足额入库，现将浙江省温州市地方税务局、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联合制定的《温州市区外来温建筑业企业税收征管暂行办法》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3年7月3日

## 温州市区外来温建筑业企业税收征管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外地建筑业企业（简称外来温企业）税收征收管理，方便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保障税款及时足额入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4号）、《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税（费）款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地税发〔2006〕131号）等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外来温企业到温州市区（含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各功能区）从事承接建筑工程业务及其劳务（包括建筑、安装、市政、园林、修缮、装饰等工程施工和劳务作业，下同）的税收征收由浙江省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简称市地税局）指定主管税务机关统一管理。

市地税局委托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简称市住建委）代为征收，市住建委设立

外来温建筑业税收代征站（简称代征站）专门负责市区外来温企业税收征收工作。

**第三条** 市地税局与其他单位（含重点工程建设方）建立委托代征关系的外来温企业税款征收不适用于第二条规定。

## 第二章 登记管理

**第四条** 市住建委在办理外来温企业信息卡的同时，应办理进温企业纳税信息预登记，并将外来温企业基础信息资料实时传递给代征站，以便及时掌握外来温企业基本情况及承包工程、劳务情况。

**第五条** 外来温企业在温州市区设立的分支机构（分公司或办事处，下同），应按《税务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向市地税局办理税务登记。

市地税局对合同工期未超过180天的外来温企业给予办理《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报验登记；对合同工期超过180天的外来温企业按规定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第六条** 外来温企业办理分支机构税务登记后，应于七日内向主管地税机关报到，确定征收方式、管理方式。对确认为被委托代征单位的，主管地税机关应将其列为专项管理户。

## 第三章 申报征收

**第七条** 外来温企业在温州市区设立分支机构，要以分支机构为单位统一向代征站办理申报缴纳代征税费等相关事宜。

**第八条** 外来温企业在温州市区从事建筑业劳务，应就向对方收取的全部价款、价外费用（含建设单位自购材料，不包括提供设备）的总额，申报缴纳相关税（费）。

纳税人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付给其他单位的外包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申报缴纳相关税（费）。

**第九条** 外来温企业在提供应税劳务收讫营业收入款项或取得索取营业收入款项凭据时向代征站申报纳税。代征站按《委托代征税（费）款协议书》规定内容征收、上解代征税（费）款。

**第十条** 外来温企业税（费）款采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及《温州市区税银库联网税款征缴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结算方式缴纳税（费）款后，代征站开具《税收通用完税凭证》和《建筑业统一发票（代开）》。

## 第四章 工程项目结算、注销

**第十一条** 外来温企业工程项目完工结算后，应向代征站申请项目税（费）结算，代征站应对该工程项目计税营业额进行初审，并确定工程项目结算款金额及还需要开具的发票金额，给予开具尾款发票，并将信息及相关附送资料传递给市地税局。

工程项目结算应提供经建设单位（业主）认可的工程结算书复印件、《建筑工程“甲供材料”申请表》、本工程已开发票及完税凭证复印件等资料。

**第十二条** 市地税局对资料齐全，税（费）款已入库的外来温企业办理项目清算，需要注销税务登记的按相关法规规定执行。

## 第五章 信息协作机制

**第十三条** 市住建委发挥现有行业管理优势，采集外来温企业项目相关信息，建立代征

项目管理信息平台。平台功能应包括企业基本信息、项目合同备案信息、外经证管理信息、代征税票开具、代开发票开具以及其他管理信息等。

信息平台应满足项目管理各环节的信息共享和监管需要，且能定期或不定期传送地税机关，实现部门信息资源共享。

**第十四条** 代征主体双方应根据业务需求制定代征管理制度和流程，明确各环节操作规程、信息及相关涉税资料的传递时限、方式、后续管理等要求。

## 第六章 工作职责

**第十五条** 市地税局作为征收主体，负责委托代征协议的签订、外来温建筑安装企业税务登记、征收方式与所得税管理方式确认、外经证缴销审核、涉税项目跟踪管理、项目税费结算及企业注销清算审核及委托代征协议要求由市地税局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做好代征单位税收政策的辅导培训及纳税服务指导等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市住建委作为代征主体，应指定专门机关负责委托代征的具体操作，具体负责代征范围内工程项目备案登记、项目信息采集、税款征收、代开发票、票款安全及结报、外经证报验登记及缴销初审、项目税（费）结

算初审、项目涉税信息传递及委托代征协议要求由市住建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为外来温建筑企业提供“一条龙”、“一站式”服务。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外来温企业与市区建设单位结算价款时，必须向税务代征点申请代开发票。建设单位均应凭税务代征点开具的《建筑业统一发票（代开）》支付与工程有关的价款。对违反规定的由市税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 第八章 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具体代征工作操作规程由市地税局、市住建委另行商订，并通过签订《委托代征税（费）款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市地税局、市住建委协商解决。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起生效，原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市地方税务局、温州市建设局《关于加强市区外驻温建筑安装、工程监理、勘察设计单位税收征收管理的通知》（温地税征[2001]83号）文件同时废止。

# 温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温州市市级预算 执行动态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财预执〔2013〕458号

市级各有关预算单位、代理银行：

现将《温州市市级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市财政局

2013年7月17日

## 温州市市级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市级财政资金管理，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提高财政资金的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快建立地方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的指导意见》（财库〔2009〕70号）、《浙江省省级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预执〔2012〕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动态监控是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以计算机网络管理系统为主要手段，通过系统自动预警与人工督查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对预算支出情况进行动态

趋势分析，对各环节反映出的支出信息进行判断、核实、处理，并及时纠正违规支出行为所进行的监管工作。

**第三条** 动态监控的对象是市级预算资金使用单位和代理市级预算资金支出业务的代理银行。

**第四条** 动态监控资金范围是纳入市级预算管理的所有财政性资金。

### 第二章 监控职责

**第五条** 市级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市级预算资金使用单位（以下简称用款

单位)和市级预算执行代理银行(以下简称代理银行)应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动态监控,充分发挥动态监控的威慑、警示、纠偏、规范作用。

#### **第六条** 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 研究制定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有关管理制度;

(二) 负责设定动态监控的基本要素和预警规则,建设、维护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

(三) 负责市级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监控用款单位和代理银行的财政资金支付及清算情况,对有关疑点或违规问题进行核查,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 建立预算执行监控信息报告和情况通报制度,向财政资金管理部門及用款单位通报相关动态监控情况;

(五) 受理用款单位、代理银行和收付款人的投诉。

#### **第七条** 用款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 按预算和相关规定要求使用财政资金,并做好相应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

(二) 完整、准确填制支付指令或提交用款申请,保证原始凭证真实、合法;

(三) 积极配合财政部门的核查工作,及时、完整地提供有关资料;

(四) 对财政部门通过监控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按要求将整改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五) 主管单位负有对本系统所属单位财政性资金的监督管理职责,并与财政部门建立互动监管机制。

#### **第八条** 代理银行的主要职责:

(一) 认真履行与财政部门签订的代理服务协议;

(二) 按照财政部门的支付指令,或在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内按照用款单位的支付指令,及时、规范、准确地支付资金并清算;

(三) 按财政部门的需求,及时、准确将支付信息传输至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

(四)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对支付凭证进行审查,对存在违规情况的支付凭证予以拒付,并将相关情况通报财政部门 and 用款单位;

(五) 积极履行各项服务职能,规范、高效地为财政部门和各用款单位提供代理服务,主动配合开展有关监督、核查和整改工作。

### **第三章 监控内容**

**第九条** 动态监控的基本流程是:通过财政预算执行监控系统,按照“系统预警—人工监控—疑点核查—违规处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程序,对用款单位的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纠正财政资金支付和使用过程中的违规行为。

**第十条** 动态监控的基本要素包括预算指标、用款计划、收付款人信息、支付时间、金额、银行账户、内容、用途、资金类型、结算方式、支付方式、资金性质、文件号、功能科目、经济科目、票据、依据等支付活动相关信息。

#### **第十一条** 动态监控的主要内容:

(一) 银行账户管理使用情况

预算单位开设、变更、使用银行账户是否符合银行账户管理相关规定。

(二) 国库集中支付情况

1.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规定用途;

2. 采购商品或服务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管理

有关规定;

3. 财务处理是否符合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规定;

4. 公务支出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制度相关规定;

5. 提取现金是否符合《现金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6. 发放津补贴是否符合规定的范围和标准;

7. 各种支付凭证是否完整、准确;

8. 预算资金是否在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中运行, 是否存在将资金划转到本单位或下属单位实有资金账户使用的情况。

(三) 财政部门所有银行账户及专户资金信息

各类银行账户的资金拨付是否符合财政规定, 资金活动是否正常、安全。

(四) 代理银行代理财政支出业务信息

1. 是否严格按照代理协议办理资金支付业务;

2. 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财政资金;

3. 是否按规定办理资金结算;

4. 是否按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支付信息;

5. 是否存在对账不及时、信息不清楚、清算不准确、资金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

(五) 根据财政监督职能和国库管理工作实际需要, 其他需要监控的内容。

## 第四章 监控方式

**第十二条** 动态监控主要以计算机网络管理系统为手段, 采取系统预警和综合核查相结合的管理方式, 对预算执行行为进行事前监督、事中监控和事后跟踪检查。

**第十三条** 系统预警指财政部门在动态监控系统中设置预警规则, 对预算执行的每一笔支付业务进行筛查、甄别和判断, 监控每一笔资金支付的详细记录, 发现疑点或违规问题及时报警。

**第十四条** 综合核查指财政部门单独或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对动态监控中发现的疑点或违规问题, 进行核实、纠偏的活动过程, 主要有电话核查、调阅资料、实地核查等方式。

(一) 电话核查: 财政部门对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中发现的疑点问题, 通过电话向用款单位、代理银行和收款单位等了解相关情况, 核实具体问题, 对疑点问题进行判断, 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二) 调阅资料: 经电话核查仍不能完全核实情况的问题, 财政部门可要求相关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合同、支付单据、原始凭证、账册及报表等资料进行核查。

(三) 实地核查: 经电话核查与调阅资料仍不能完全核实情况的个别复杂问题, 财政部门可单独或者会同其他相关部门上门核查, 通过实地翻查账目、调阅资料、组织座谈、个别走访等方式实施调查核实。

## 第五章 违规处理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在监控过程中, 发现存在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行为, 应及时做出处理, 并将相关情况通报被核查单位, 有严重违规、违纪问题的, 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一) 用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行为, 根据违规情况, 按下列方式处理:

1. 电话提醒。对因理解偏差、操作失误等原因发生的错误支付行为, 由财政部门通过电

话提醒的方式告知违规单位问题所在及正确操作方法,要求违规单位立即纠正。对无法纠正的,须要求违规单位承诺在今后不再发生此类错误。

2. 书面警告。对电话告知纠正而不及时纠正的,由财政部门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予以纠正。超期仍不执行书面整改意见的,财政部门可通过暂缓其用款计划批复或暂停其财政资金使用权等方式强制纠正。

3、处罚处分。对于严重违反有关预算执行制度和规定,或多次违规被书面警告的,财政部门应对其违规问题进行专项核实检查,根据违规证据,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处分,并通报其他相关监管部门。

(二) 代理银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行为,应将违规资金退回或重新办理有关业务,造成损失的,按照代理协议承担赔偿责任。财政部门可视代理银行违规情节严重程度予以通报批评,直至终止委托代理协议。

## 第六章 分析报告

**第十六条** 建立违规整改跟踪反馈机制。财政部门对用款单位、代理银行的违规问题作出处理后,应按处理意见和要求及时进行跟踪和回访,并将整改结果和具体落实情况及时反馈到相关部门。

**第十七条** 建立动态监控分析报告制度。由财政部门不定期对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和情况进行分类梳理、综合分析,研究提出强化管理的对策建议。及时向有关部门和用款单位通报、反馈监控情况,收集整理相关信息供决策参考。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温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 温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温州市财政农村 小型公益设施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

温财农〔2013〕479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

现将《温州市财政农村小型公益设施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财政局

2013年7月9日

## 温州市财政农村小型公益设施建设项目补助 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为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切实改善我市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及设施建设，促进我市农村社会、经济、生态的发展，根据温州市委、市府《温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温委办发〔2011〕13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财政农业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温州市财政农村小型公益设施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 一、支持对象

我市各县（市、区）的农村小型公益设施

建设项目，以及省厅下达市本级农村小型公益项目，需要配套资金。资金支持重点为市属行政区及功能区，以及我市经济欠发达县。

### 二、支持范围

（一）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是指为改善农村农田灌溉、排涝条件而修建的小型排灌渠道、水泵、电机等水利设施。

（二）农村能源项目，是指改善农村生活生态服务的新能源，清洁能源利用等小型设施建设项目。

（三）林区和农村道路桥梁等交通设施建



设项目,是指林区道路和农村道路桥梁等建设项目。

(四)农村环境整治,为改善农村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水平,而实施的农村小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五)其他农村小型公益设施建设项目。

### 三、项目的申报程序

项目申报单位(实施单位)包括乡镇、村、街道、社区、农村经济合作社等基层组织。

项目申报单位(实施单位)按照市财政局下达的项目申请指南的要求,将项目上报各县(市、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部门会同有关农业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可行性评审和筛选。择优上报市财政局。项目同时实行网上申报,或登录温州市财政地税信息网——支农项目资金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 四、补助资金的分配程序

(一)市财政局组织专门人员或者可以委托中介项目评审机构,对各县(市、区)上报的项目,进行可行性审核,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确定补助资金的分配方案。

(二)根据当年“三农”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确定农村小型公益设施建设补助专项资金数额,可一次或分批次用于当年具体项目的安排。

(三)市财政部门将按规定在公开媒体、网络或公共场所上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四)补助项目确定后,各地财政部门将

同项目实施单位签订项目实施和绩效责任书。

### 五、补助资金的拨付和使用

(一)各级财政或相关部门,应及时下达和拨付小型公益设施建设资金,不准以任何借口滞拨,严禁任何单位和部门截留、挤占和挪用。

(二)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批准的使用范围,专项专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对确需调整的使用内容项目,需报温州市财政部门审批)。实行专帐核算,努力提高支农资金的使用效益。

### 六、项目的验收和监督

(一)各地财政部门或会同有关农业主管部门,在项目建设完成之后,根据双方签订的项目实施责任书,对项目进行验收。

(二)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和检查。对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挤占挪用补助资金的单位,要依法严肃处理。对不按规定内容使用资金的,可以停止拨付,限期整改或收回财政资金,并将处理决定报市财政局备案。

(三)各级财政部门要将当年项目实施情况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总结,并在每年12月15日前报温州市财政局。

七、本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由温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八、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如市政府不决定安排此项支农专项资金,本办法自行终止。

# 浙江省温州市地方税务局

## 关于公布全文有效 全文失效废止 部分条款 失效废止的税收（费）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2013年第2号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的意见》（温政发〔2013〕38号）以及《浙江省地税系统税收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我局对2012年12月31日前制发的税收（费）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全文有效的税收（费）规范性文件目录》、《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费）规范性文件

目录》、《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费）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浙江省温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3年7月31日

附件1：

### 全文有效的税收（费）规范性文件目录（40件）

序号	名称	发文日期	文号
1	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保费退费管理的补充通知	2004年4月6日	温地税规费〔2004〕71号
2	转发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开征建筑用石资源税的通知	2005年2月5日	温地税政〔2005〕8号
3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全面推进电子申报缴税实施缴税凭证开具方式改革的通告	2005年2月28日	温地税征〔2005〕37号
4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转发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扩大印花税预征范围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6年3月24日	温地税政〔2006〕50号
5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开征地方教育附加征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2006年6月29日	温地税规费〔2006〕93号

序号	名称	发文日期	文号
6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转发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住房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年8月10日	温地税政〔2006〕126号
7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实施欠税公告制度的通知	2006年11月10日	温地税征〔2006〕211号
8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营业税、资源税若干政策业务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2007年1月31日	温地税政〔2007〕8号
9	温州市地税局关于调整市区基本养老保险费行业最低销售工资含量的通知	2007年4月25日	温地税规费〔2007〕59号
10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规范温州市区房产、土地使用权转让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	2007年10月29日	温地税政〔2007〕157号
11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温州市区个人转让非住房、土地使用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7年10月29日	温地税政〔2007〕158号
12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城镇土地使用税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	2007年12月18日	温地税政〔2007〕203号
13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市区建筑业工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征缴工作的通知	2007年12月29日	温地税规费〔2007〕220号
14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8年7月29日	温地税政〔2008〕105号
15	温州市地税局关于温州市区进一步加强代收代征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2008年9月19日	温地税计〔2008〕132号
16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市区企业社会保险费征缴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9年3月2日	温地税规费〔2009〕12号
17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建筑工业企业参加农民工工伤保险重复交费的处理意见	2009年6月5日	温地税规费〔2009〕61号
18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发票核定管理的通知	2009年6月9日	温地税征〔2009〕62号
19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工业用房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的通知	2009年6月12日	温地税政〔2009〕65号

序号	名称	发文日期	文号
20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温州市区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调整工作的通知	2009年8月10日	温地税规费〔2009〕88号
21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年8月12日	温地税规费〔2009〕90号
22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规范税收代征单位开票软件管理的通知	2009年9月9日	温地税征〔2009〕106号
23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试行补正承诺制的通知	2009年9月21日	温地税征〔2009〕114号
24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纳税人在温州地区范围内跨区域迁移有关涉税事项办理意见的通知	2009年11月3日	温地税征〔2009〕133号
25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年11月16日	温地税政〔2009〕137号
26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涉税事项办理指南（试行）》的通知	2009年12月31日	温地税征〔2009〕159号
27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委托代征建筑用石资源税的通知	2010年2月2日	温地税征〔2010〕11号
28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委托代征建筑用石资源税的公告	2010年2月2日	温地税征〔2010〕12号
29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温州市推广应用电脑版普通发票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0年4月1日	温地税征〔2010〕43号
30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温州市区门诊医疗保险费征缴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0年4月29日	温地税规费〔2010〕64号
31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2010年8月10日	2010年第1号公告
32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建筑安装业个人所得税征管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0年8月17日	2010年第2号公告
33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修订《温州市地税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意见》的公告	2011年3月11日	2011年第2号公告
34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开展社会保险费月度申报累计比对工作的通知	2011年8月5日	温地税规费〔2011〕99号

序号	名称	发文日期	文号
35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推行“同城通办”服务的通知	2011年8月8日	温地税征〔2011〕103号
36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附征率的通知	2011年8月26日	温地税征〔2011〕116号
37	温州市地税局关于严格执行温州市区税款退库办理制度的通知	2011年11月28日	温地税计〔2011〕156号
38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市区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2年2月28日	温地税政〔2012〕12号
39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存量住房交易税收征管工作的公告	2012年6月13日	2012年第1号公告
40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温州市区存量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2012年6月13日	2012第2号公告

附件2:

## 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费)规范性文件目录(83件)

序号	名称	发文日期	文号
1	关于印发《温州市物业管理行业税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1998年11月19日	温地税政〔1998〕222号
2	关于严格执行过路过桥等通行费收入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1999年7月19日	温地税征〔1999〕146号
3	关于调整温州市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征收标准等有关规定的通知	1999年10月10日	温地税政〔1999〕205号
4	关于加强市区外驻温建筑安装、工程监理、勘察设计单位税收征收管理的通知	2001年7月2日	温地税征〔2001〕83号
5	关于市建设局税务征收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1年7月18日	温地税征〔2001〕92号
6	关于印发《温州市停车场税收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1年7月18日	温地税征〔2001〕93号

序号	名称	发文日期	文号
7	关于出租车安装税控计价器的通知	2001年10月16日	温地税征〔2001〕104号
8	关于加强代征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2001年8月23日	温地税计〔2001〕120号
9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2002年1月15日	温地税政〔2002〕5号
10	关于对市区出租车汽车安装税控计价器的联合通知	2002年3月12日	温地税征〔2002〕32号
11	关于加强企业所得税征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2年3月28日	温地税征〔2002〕47号
12	关于开展漏征漏管户专项清查的通知	2002年6月28日	温地税征〔2002〕108号
13	关于出租汽车发票管理的通知	2002年7月24日	温地税征〔2002〕136号
14	关于医疗服务专用发票管理的通知	2002年7月24日	温地税征〔2002〕137号
15	关于保险业发票领、发、存管理的规定	2002年8月9日	温地税征〔2002〕158号
16	关于印发《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核评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2年9月13日	温地税征〔2002〕171号
17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市区各分局税收行政审批与执法权限的通知	2002年9月13日	温地税征〔2002〕172号
18	关于落实市区职工生育保险费征收工作的通知	2002年9月25日	温地税规费〔2002〕180号
19	关于进一步改善道路运输客运发票（车票）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2年12月6日	温地税征〔2002〕233号
20	关于转发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减免程序具体操作意见》的通知	2003年7月8日	温地税政〔2003〕113号
21	关于温州市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年7月29日	温地税政〔2003〕115号
22	关于规范电信业务发票管理的通知	2003年8月7日	温地税征〔2003〕123号
23	关于完善温州市区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通知	2003年11月28日	温地税政〔2003〕227号
24	关于明确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减免审批权限及启用税收优惠政策印章的通知	2003年12月23日	温地税政〔2003〕247号

序号	名称	发文日期	文号
25	关于执行《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需要明确的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的若干原则的函	2003年12月23日	温地税政函〔2003〕249号
26	关于印发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实施程序的通知	2004年7月5日	温地税征〔2004〕131号
27	关于进一步规范注销税务登记管理的通知	2004年8月25日	温地税征〔2004〕174号
28	关于对国、地税信息比对发现漏征漏管户予以补征税费的通知	2004年9月8日	温地税征〔2004〕186号
29	关于温州市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问题的通知	2004年4月1日	温地税规费〔2004〕67号
30	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登记的通知	2004年4月1日	温地税规费〔2004〕68号
31	关于认真落实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房地产开发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规定的补充通知	2004年6月10日	温地税政〔2004〕120号
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温州市区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4年9月2日	温地税政〔2004〕184号
33	关于印发温州市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4年10月14日	温地税规费〔2004〕192号
34	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4年10月14日	温地税规费〔2004〕193号
35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开展基本养老保险费申报征缴方式认定工作的通告	2004年10月19日	温地税规费〔2004〕194号
36	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管若干问题的补充意见	2005年4月23日	温地税规费〔2005〕69号
37	关于加强货物运输发票退票管理的通知	2005年5月25日	温地税征〔2005〕84号
3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税收管理的通知	2005年5月31日	温地税征〔2005〕86号
39	转发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促进第三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5年6月29日	温地税政〔2005〕125号
40	关于做好温州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划分和适用税额标准调整工作的通知	2005年7月11日	温地税政〔2005〕132号
41	关于加强对出租车发票管理的紧急通知	2005年7月15日	温地税征〔2005〕130号
42	关于开展市区漏征漏管户专项清理工作的通告	2005年8月1日	温地税征〔2005〕142号

序号	名称	发文日期	文号
43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限期办理地税税务登记的通知	2005年8月1日	温地税征〔2005〕143号
44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认真落实《中共温州市委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139富民攻坚计划”的若干意见》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5年9月15日	温地税政〔2005〕161号
45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分支机构税收征管的通知	2005年11月2日	温地税征〔2005〕187号
46	关于加强外经证等票证管理的通知	2005年11月22日	温地税征〔2005〕197号
47	转发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货物运输业税收若干问题解答(之一)的通知	2005年12月1日	温地税政〔2004〕116号
48	转发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第13号令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年12月12日	温地税政〔2005〕201号
49	关于印发《温州市基本养老保险费年度结算申报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5年12月31日	温地税规费〔2005〕221号
50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转发《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连锁经营统一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年1月9日	温地税政〔2006〕4号
51	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年度结算申报的补充通知	2006年3月21日	温地税规费〔2006〕41号
52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免税农林产品初加工业范围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6年4月12日	温地税政〔2006〕58号
53	关于推进全市工业发展“12345工程”和“139富民攻坚计划”有关税收工作的若干意见	2006年7月4日	温地税政〔2006〕96号
54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等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核定应税所得率的通知	2006年7月19日	温地税政〔2006〕111号
55	关于加强市区营运小货车税收管理的通知	2006年8月16日	温地税政〔2006〕130号
56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外籍居民个人取得利息所得享受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待遇政策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6年8月30日	温地税外〔2006〕142号



序号	名称	发文日期	文号
57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转发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企业所得税计税工资政策具体实施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年10月9日	温地税政〔2006〕172号
58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2006年11月2日	温地税政〔2006〕202号
59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6年11月6日	温地税政〔2006〕206号
60	温州市地税局关于转发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行业最低参保率》的通知	2006年12月18日	温地税规费〔2006〕222号
61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认真贯彻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税费基金减免管理办法(2006年版)》的通知	2007年2月16日	温地税政〔2007〕17号
62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开展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方式认定工作的通告	2007年5月28日	温地税规费〔2007〕73号
63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转让非普通住宅征收土地增值税的通知	2007年6月25日	温地税政〔2007〕89号
64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浙江省建筑业税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7年8月31日	温地税政〔2007〕134号
65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2007年度涉税(税政部分)审批工作的通知	2007年10月11日	温地税政〔2007〕150号
66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转发《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车船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7年10月30日	温地税政〔2007〕167号
67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关于新版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有关使用问题的通知	2007年12月13日	温地税政〔2007〕190号
68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社会保险费年度结算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	2007年12月29日	温地税规费〔2007〕221号
69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垃圾处置费等环境治理收入有关发票事宜问题的通知	2008年1月29日	温地税征〔2008〕10号
70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取消企业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核准项目后有关衔接工作的通知	2008年1月24日	温地税政〔2008〕7号

序号	名称	发文日期	文号
71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2007年度市区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减免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8年3月28日	温地税规费〔2008〕39号
72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临时性下浮企业社会保险费缴费比例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8年11月28日	温地税规费〔2008〕179号
73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实施2009年度市区临时下浮企业社会保险费缴纳比例工作的通知	2009年3月3日	温地税规费〔2009〕11号
74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2008年度市区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减免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年3月3日	温地税规费〔2009〕13号
75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调整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所得税预征率后有关退税工作的通知	2009年3月4日	温地税政〔2009〕14号
76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明确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	2009年3月11日	温地税政〔2009〕20号
77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意见（试行）》及《税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试行）》的通知	2009年7月7日	温地税法〔2009〕77号
78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试行涉税事项同城通办的通知	2009年9月21日	温地税征〔2009〕115号
79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保险机构代收代缴车船税工作的通知	2009年12月2日	温地税政〔2009〕141号
80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转发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009年12月8日	温地税政〔2009〕144号
81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地方税务局企业纳税人税务（社保缴费）登记注销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	2009年12月22日	温地税征〔2009〕155号
82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市区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减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0年5月14日	温地税规费〔2010〕74号
83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2010年度税费结算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1年2月14日	2011年第1号公告

附件3:

## 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费)规范性文件目录(4件)

序号	标题	发文日期	文号	失效废止条款
1	关于实施《资源税代扣代缴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9年11月26日	温地税政〔1999〕242号	第三条失效
2	关于落实市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工作的通知	2002年10月18日	温地税规费〔2002〕191号	第二、五条:征收标准和开征时间已失效
3	关于加强印花税收征收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4年8月24日	温地税政〔2004〕172号	第五条第(二)款废止
4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温州市区税款退还(抵缴)管理通知	2009年7月30日	温地税计〔2009〕86号	第三条纳税人申请办理退税需提供资料、第四条提供资料注意事项、第五条税款退还流程、第九条税款退还办理时限、附件一《退税申请审批表》、附件四《税务分局管理科退税核实报告》、附件六《纳税人申请退还税(费、基金)汇总审批表》废止。

## 7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 任命:

周晨晖为温州市规划局副局长。

### 免去:

葛益平兼任的温州市行政学院院长职务。  
仇杨均兼任的温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主任职务。

张东平的温州市港航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

苏立盛兼任的温州市瓯飞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7月份成立或调整的临时性议事协调机构

7月5日,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温州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3〕28号)。组长:王祖焕,副组长:吕朝晖(市人民政府)、陈景宝(市国土资源局)、徐有平(市监察局)、陈进达(市人力社保局),成员:市中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城管与执法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市国土资源局分管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

7月11日,为加强对全市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温州市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3〕29号)。组长:陈金彪,副组长:胡纲高,成员:市政府工作联系副秘书长,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城管与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办(农业局)、市商务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旅游

局、市安监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温州海事局、温州电力局、市公安消防局、市交警支队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安监局,江少勇兼办公室主任。

7月24日,为加强我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其在抗旱蓄水、森林防火、生态环保等方面的综合效益,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温州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3〕30号)。组长:任玉明,副组长:陈向东(市人民政府)、张慧良(市气象局),成员:温州军分区,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卫生局、市环保局、市林业局、市安监局、市气象局、温州广电传媒集团、温州日报报业集团、市瓯江口新区管委会、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温州生态园管委会、民航温州空管站、温州机场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市气象局分管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

# 政 务 简 讯

## 我市启动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工作

为破解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的空间制约,激发小微企业活力,我市于近期出台实施了《加快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实施方案》,争取到2015年底,在全市形成11个规模超500亩的市级“小微园”,18个规模超300亩的县级“小微园”和40个规模超100亩的镇级“小微园”,提供2000万平方米的生产研发用房。根据方案,每个“小微园”的建设,都将根据当地小微企业的空间和行业分布情况,以县(市、区)或县级功能区为单位,按照3.0的容积率,统一规划布局建设方案。对于“小微园”的投资主体,方案明确不局限于国有投资公司,而是鼓励多方参与。比如村集体组织可利用当地的二产用地空间建设“小微园”;行业协会可作为联系牵头单位,组织行业龙头企业、急需发展空间的小微企业和被拆违企业,根据各自需求建设“小微园”。“小微园”建成后实施规范化管理,并根据行业特点,统一设计建设研发办公楼和公共服务平台大楼,统一设立管理机构,统一安排入驻企业管理办公、研发设计、检测展示等生产性配套服务。“小微园”周边的中心镇(功能区),需合理安排员工住宿、消费娱乐等生活类配套设施,切实减轻小微企业的负担。

## 我市推进统一电子政务平台建设

7月4日,我市召开全市依托电子政务平台加强县级政府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会议。根据会议部署,瓯海、乐清、瑞安、永嘉、苍南5个地方要在2013年底前建成统一电子政务平台,其余县(市、区)要在明年6月底前全部建成。建成后的电子政务平台将覆盖县级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和社区(村),实现网上政府信息公开、政务服务、电子监察三大功能,满足社会公众知情办事、行政机关高效办公、相关部门有效监督等方面的需求。其中群众关心的财政预决算、财政专项资金工程建设项目、保障性住房、环境保护、征地拆迁、食品安全、生产安全、招投标、教育招生、价格和收费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将在网上发布,便于群众查询。同时,还要加强基层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把行政审批业务延伸至所有乡镇(街道)和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完善政府网站虚拟办事大厅,选择一批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事项在网上直接办理。

## 我市召开半年度经济形势分析会

7月12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半年度经济形势分析会。会议强调,要紧紧围绕振兴实体经

济和改善民生这条主线，牢牢把握“稳扎稳打、急而不躁”工作方针，提振信心，克难攻坚，确保圆满完成今年各项目标任务。会议要求，下半年要全力抓好七方面工作：一是强化投资和创新“两大驱动”。狠抓有效投资，强化工业、技改投资，优化投资结构；研究落实科技创新扶持政策，强化招才引智，打造一批龙头企业，扶持一批创新型小微企业，以电子商务为突破口鼓励企业销售方式创新。二是推动实体经济和温商“两大回归”。研究制定系列管用的政策，尤其要强化破解用地制约，全面落实“双十条”措施，深入实施“温商回归工程”。三是推动企业集聚和产业集群“两集发展”。以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为依托，引导企业进区入园集聚发展；加快产业平台建设，培育壮大支柱产业，完善产业链配套。四是抓住“治水”和“三改一拆”“两大突破口”。以水环境治理倒逼转型升级，推动高效生态工业发展。巩固“三改一拆”成果，实现治标向标本兼治转变。五是深化“金改”和“农改”“两大改革”。抓住关键环节，在推进金融综合改革和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的同时，扎实推进社会力量办学办医以及民政综合改革等各项改革。六是搞好“中国梦”和“群众路线”“两大教育”。深入开展“中国梦”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开展“万名干部进万企解万难”行动。七是完善目标考核和群众评议“两大机制”。优化完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的目标责任考核体系，研究开展“万人评机关中层和基层站所”活动，促进机关干部作风转变，改善发展

软环境。

## 我市加强防汛防台抗旱工作

7月10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防汛工作会议，动员全市上下迎战主汛期可能出现的各种水旱灾害。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全力以赴做好抢险救灾各项准备工作，齐心协力打赢防汛防台抗旱保卫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会议要求，要提质提速推进项目建设，限期完成对项目安全隐患的整改。要严防死守重点部位，加快部署开展“屋顶山塘”集中整治、报废工作，确保年内全面整治到位；抓紧排查地质灾害点，编制地质灾害风险图，加快做好除险加固工作，尽早做好危重隐患点的人员转移；组织开展排水管网和排涝设施大检修，优化地下管网规划建设，切实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切实做好海上沿海防台工作。要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后勤保障，强化预警预报，一丝不苟地做好备汛备旱工作。要统筹兼顾推进防汛抗旱，一手抓防汛准备工作，一手合理调配水资源，确保人民群众生活用水和饮水安全。

## 我市部署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作

7月25日，我市召开专题推进会，对新一轮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作进行部署。下一阶段，我市要以治水为突破口，统筹推进“千村整治、百村示范”“三改一拆”“四边三化”“清理河道清洁乡村”和城市交通拥堵

治理等工作,努力以城乡环境的大改造、大提升,倒逼经济社会的大转型、大发展。一是要抓住治水这一根本,加快出台全市水环境治理的五年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推进“三江四网”整治,近期突出“一江一河一库”治理,重拳整治重污染行业和企业,加大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打造美丽浙南水乡。二是要继续深化大气污染综合防治,突出抓好重点行业废气治理、燃煤锅炉综合治理、机动车尾气防治、餐饮油烟治理、扬尘防治等“五大行动”,同时积极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大力推广天然气、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三是要启动调研摸底工作,研究制定治理土壤污染的有力措施。四是要抓好交通治堵各项既定任务,实施规划、建设、管理“三位一体”的综合治理措施,优化功能布局,完善路网建设,强化停车管理,优先发展公交,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五是要统筹推进“治城治乡”,“三改一拆”要坚定不移,由城及乡,由易到难,向纵深推进;“四边三化”要全面推进,由点到线,由线到面,不断扩大整治面。

## “温州纠风在线”网络平台8月投用

7月11日,我市首个市级纠风工作网络平台——“温州纠风在线”试运行,并计划于今年8月份正式投用。该平台由温州市纪委、市监察局、市政府纠风办主办,设有“纠风动态”“政风行风评议111行动”“民生热点”“不正之风曝光台”等栏目,发布纠风工作有关政策法规和各部门各行业政风行风建设工作情况,受理群众对不正之风问题的投诉,公开曝光典型不正之风问题。目前已初步确定了37个市级、287个县级上线单位,今后市、县两级单位将分批分步上线。根据规定,上线单位收到投诉,要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受理的要说明理由;受理情节简单、问题一般的投诉件,要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并答复;受理情节复杂、问题严重的投诉件,要在20个工作日内办结并答复。对于反映问题处置不力、年度考核排名后3位且办结率低于80%的单位,或存在推诿扯皮、徇私舞弊、打击报复投诉人等问题的单位,实行严肃追责。

## 7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孔海龙参加温州医科大学仁济学院迁建工程及附属第二医院、育英儿童医院瑶溪院区开工仪式。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胡纲高走访“三万”行动联系企业。

△ 市长陈金彪参加浙江安防学院挂牌暨开工仪式。

△ 副市长陈浩赴杭州参加城市交通治堵“四互”督查活动。

△ 副市长任玉明研究殡葬改革有关工作，参加市区防洪堤建设及运行管理协调会。

△ 副市长王祖焕出差。

2日 市长陈金彪、常委朱忠明等领导参加全省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视频会议。

△ 常委朱忠明研究温州银行增资扩股工作。

△ 副市长陈浩在杭州参加城市交通治堵“四互”督查活动。

△ 副市长胡纲高向省政府督查组汇报安全生产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出差。

3日 市长陈金彪、常委朱忠明等领导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胡纲高研究光伏发电扶持政策。

△ 常委朱忠明走访“三万”行动联系企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温州军分区国防演练。

△ 副市长胡纲高随同市委书记陈一新调研实体经济。

△ 副市长孔海龙研究高新区建设有关工

作。

4日 市长陈金彪陪同省委领导调研。

△ 常委朱忠明参加深圳温州商会回乡投资考察座谈会，研究国务院八项金融政策工作。

△ 副市长陈浩研究甬台温复线融资问题和市域铁路S1线有关问题。

△ 副市长任玉明走访“三万”行动联系企业，参加省民政厅民政综合改革督查反馈会。

△ 副市长胡纲高研究活禽定点屠宰有关工作，走访“三万”行动联系企业。

△ 副市长孔海龙检查教科卫口安全生产工作，参加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改革试点工作汇报会。

5日 市长陈金彪、常委朱忠明等领导参加全市领导干部大会。

△ 市长陈金彪参加全省南部五市市长座谈会。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省安全生产检查反馈会。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例会。

8日 市长陈金彪、常委朱忠明参加浙江银行业服务温州实体经济会议，参加市委常委会。

△ 市长陈金彪参加书记办公会议。

△ 副市长陈浩、任玉明、胡纲高、孔海龙列席市委常委会。

△ 副市长任玉明赴省海洋与渔业局联系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赴金华参加全省“三改一拆”行动第二次现场会。

9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陈浩会见上海租



赁公司董事长一行。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国防演练。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胡纲高赴苍南调研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情况。

△ 副市长陈浩研究龙丽温高速建设有关问题,走访“三万”行动联系企业。

△ 副市长王祖焕在金华参加全省“三改一拆”行动第二次现场会,陪同杭州市政府代表团考察“三改一拆”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现代冷链物流中心奠基仪式。

△ 副市长孔海龙走访“三万”行动联系企业。

10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市防汛工作会议。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王祖焕督查垃圾河、黑臭河整治工作。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助推温州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交流会。

△ 常委朱忠明参加金融口单位半年度工作例会,研究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 副市长陈浩检查安全生产和防汛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研究户籍制度改革和社区选举有关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陪同杭州市政府代表团考察“三改一拆”工作,研究水环境整治有关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工贸口学习贯彻夏宝龙书记讲话精神专题会议。

△ 副市长孔海龙研究国家高新区建设和教科卫口投资项目。

11日 市长陈金彪、常委朱忠明、副市长胡纲高研究招商引资工作。

△ 常委朱忠明赴瓯江口新区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参加瓯江口新区党委会,会见广发银行总行董事一行。

△ 副市长陈浩协调机场项目建设有关问

题,检查水上防台准备工作,参加国资系统业绩考核工作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海域开发利用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美丽中国”暨生态文明建设的法治保障专题报告会。

△ 副市长胡纲高向省政府督查组汇报“个转企”工作。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全市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全体(扩大)会议。

12日 市长陈金彪、常委朱忠明等领导参加经济形势分析会。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市防御第七号强台风“苏力”视频动员会议。

△ 副市长陈浩赴瓯北轮渡码头等地检查防台抗台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省防御第七号强台风“苏力”视频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检查安全生产和防汛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省上半年外贸形势分析会和全省上半年工业经济形势分析会。

△ 副市长孔海龙研究民办教育综合改革工作。

15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王祖焕赴乐清督查垃圾河、黑臭河整治工作。

△ 常委朱忠明会见省交通银行行长一行。

△ 副市长陈浩研究交通重大项目推进工作,参加市域铁路S1线一期工程政策处理推进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信访接待,研究渔港经济有关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研究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

16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省委理论中心组学习。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市农口部门工作

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研究城市中轴线、滨江商务区运动休闲公园建设方案，参加市区“安置提速”和“两证”办理推进会。

△ 副市长胡纲高研究电子商务发展对策和下半年工贸口重点工作。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事业单位在编不在岗清理工作会议，参加全市人口计生强基创优工程现场会议。

17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市委书记座谈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美丽浙南水乡”建设工作座谈会，参加食品安全宣传活动。

△ 副市长王祖焕走访“三万”行动联系企业，督查鳌江流域污染整治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省工业经济形势分析会。

△ 副市长郑朝阳研究加强宗教事务管理有关工作，参加鹿城区诸宸棋院授牌奠基仪式。

△ 副市长孔海龙陪同国家卫计委领导调研社会力量办医工作，参加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

18日 常委朱忠明参加中编办金融体制调研座谈会。

△ 副市长陈浩与中交集团领导洽谈高速公路投资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走访“三万”行动联系企业。

△ 副市长王祖焕陪同国土资源部领导调研荒滩利用试点工作，赴国家环保部联系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食品安全宣传周系列活动。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公安科技信息化活动月开幕式，研究企业职工子女入学工作。

19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全省环境整治推进会。

△ 常委朱忠明接听“市长热线”。

△ 副市长陈浩参加电力项目建设协调督查会，参加全省环境整治推进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国警用地理信息消防应用推广现场会、农业部农村改革实验区办公室领导来温调研座谈会。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市外贸经济形势分析会。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全省“八倍增、两提高”科技服务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

22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孔海龙赴市新居民服务管理局调研。

△ 常委朱忠明研究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金改重点项目推进工作。

△ 副市长陈浩研究交通重大项目推进工作，向省十个方面实事工作落实情况督查组汇报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民政综合改革研讨班开学典礼。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整改有关问题协调会，研究城建口重大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方案。

△ 副市长胡纲高研究工贸口有关工作和电子商务有关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研究支持和促进文化发展有关政策。

23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陈浩参加省十个方面实事工作落实情况督查反馈会。

△ 市长陈金彪会见嘉园投资控股公司董事长一行。

△ 常委朱忠明陪同省发改委领导赴瓯江口新区调研。

△ 副市长陈浩参加雁荡山项目建设推进会。

△ 副市长任玉明赴平阳检查“三夏”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西片污水处理厂和东片垃圾焚烧厂有关问题协调会，参加全国棚户区改造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研究宗教事务依法管理意见，参加《温州民间藏品展》开幕式。

△ 副市长孔海龙研究高新区建设工作，

参加国家发改委调研座谈会。

24日 市长陈金彪、常委朱忠明等领导参加市长办公会议。

△ 市长陈金彪、常委朱忠明参加市委常委。

△ 副市长王祖焕陪同省高院领导调研集体土地房屋征收有关工作。

25日 市长陈金彪、常委朱忠明、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在外温商座谈会。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提升推进会。

△ 常委朱忠明与结对联系的党外代表人士座谈。

△ 副市长陈浩随同市委书记陈一新调研规划和交通工作，研究加强出租车管理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赴杭州参加乐清湾渔业养殖受损问题协调会。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鹿城双屿街道牛岭村、垟田村有关问题协调会。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半年度工业经济推进会。

△ 副市长郑朝阳赴重点工程施工现场督查慰问。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省发改委扩大有效投资座谈会，研究食品安全工作。

26日 市长陈金彪接受浙江在线等媒体访谈交通治堵工作，慰问省军区和省武警总队。

△ 常委朱忠明参加温州综合保税区建设征求意见会。

△ 副市长陈浩走访“三万”行动联系企业。

△ 副市长任玉明赴福建海军基地慰问。

△ 副市长王祖焕赴文成督查珊溪库区水源地保护和城建口重点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浙江创意园工业设计基地开园仪式。

△ 副市长郑朝阳赴永嘉参加全省公共文

化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年工作推进会。

29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王祖焕调研瓯海梧田老街改造工作。

△ 常委朱忠明出差。

△ 副市长陈浩研究交通重大项目推进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慰问重点优抚对象。

△ 副市长王祖焕研究水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市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工作推进会，参加全市“万名干部进万企解万难”行动工作汇报会。

△ 副市长孔海龙赴省卫生厅联系工作。

30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陈浩、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参加市委常委（扩大）学习会。

△ 市长陈金彪参加“八一”拥军慰问。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省海上民兵建设与运用研讨部署会，参加粮食储备有关问题协调会。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南塘风貌街和文化村项目建设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向省人大调研组汇报工作。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科技部激光与光电产业集群建设会议。

31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市纪念延安双拥运动70周年大会。

△ 副市长陈浩参加全省旅游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任玉明、胡纲高、郑朝阳参加“八一”拥军慰问。

△ 副市长王祖焕研究“三改一拆”三年规划、年度计划以及世贸大厦竣工验收有关事宜，参加温州生态园六艺苑项目有关问题协调会。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科技部激光与光电产业集群建设会议。

## 7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13〕6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雁荡山景区内市级有关部门所属经营服务单位资产划转的通知
- 温政发〔2013〕6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财政大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
- 温政发〔2013〕6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珊溪库区转产转业的指导意见
- 温政发〔2013〕6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 温政发〔2013〕6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装备制造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 温政发〔2013〕7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重大产业项目“一事一议”实施办法的通知
- 温政发〔2013〕7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龙湾国际机场净空保护区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0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4—2016年温州市公路业务用房建设计划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0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旅游局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旅行社招徕游客奖励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0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依托电子政务平台加强县级政府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实施指南》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0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和管理的实施意见》《加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决算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0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3〕10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欠薪应急周转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1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国有担保机构为民营企业担保推进企业风险处置工作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3〕11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督查工作方案和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1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命名温州市学前教育先进(达标)乡镇(街道)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1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市级以上建设项目征地补助机制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1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1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整合社会信息资源推进平安温州建设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1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温州市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 温州市2013年1-7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累计	同比±%
一、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371.40	3.0	2356.20	2.5
二、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	——	1259.02	26.2
三、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64.14	0.5	430.70	-2.8
四、财政一般预算总收入	亿元	51.88	14.3	370.09	5.1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28.42	16.7	212.60	8.3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7628.16	6.2
#居民储蓄存款	亿元	——	——	3658.33	10.2
六、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6969.52	5.3
七、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	101.7	——	101.4
#食品类	%	——	103.7	——	101.8

温州市统计局制



7月5日, 我市水上巴士在市区试运营。

刘伟/摄



7月11日, 中国建筑电器产业基地授牌仪式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举行。

杨冰杰/摄



7月16日, “最美温州人”基层巡讲活动启动。图为首场基层巡讲现场。



7月23日, 温州民间藏品展在市博物馆开幕。

刘伟/摄



7月26日, 我市启动市区垃圾清洁直运试点工作。

刘伟/摄



7月26日, 2013温州创造力论坛暨浙江品牌工业设计企业温州对接会举行。

杨冰杰/摄

#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市行政管理中心主楼850室

电话：0577-88960835 传真：0577-88960927 邮编：325009

邮箱：wzs 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